



灵州志迹

第一册

灵武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整理

东方既白译注

嘉庆

灵州志迹

全注全译

光绪

灵州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编委会

主编

马忠海

执行主编

马伟东

副主编

黄向泰

姬天哲

杨金莲

编务

杨学海

于婵娟

杨萍

吴庆

序 东方既白

地方志被称为一地之全史，在赓续传统、传承文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也是中华民族对世界一份独有而重要的贡献。地方志可以说是一座宝库，它分门别类，贯通古今；横陈百科，包罗万象，蕴藏其中的各个地区不同时代的自然、资源、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历史、地理、科技等多方面的丰富资料，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国家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修史修志』工作，保存、传播珍贵的典籍文献，充分挖掘、合理利用旧志资源，古为今用，推陈出新，鉴往昭来，是对旧志最好的保护。对于延续地方历史文脉，推动教育文化的传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爱国爱乡，从而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古灵州自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设立县治以来，迄今已有二千二百多年的历史，现存世两部旧志书，分别是《嘉庆灵州志迹》和《光绪灵州志》（残卷），可谓弥足珍贵。这次受邀对其重新进行校勘、标点、注释、翻译、整理，按照规定和要求，既要坚持『整旧如旧』，注重旧志的原汁原味，又要做到『古为今用』，使新版旧志与时俱进。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本着求真、准确、实用的原则，严格把握新版旧志的质量，力求整理出一部完善、通俗的版本。求真，就是忠实于原著，保留原貌，即使改动一个字、一句话，也必须说明原因和出处。准确，即无论原文，还是标点、注释、译文，力求准确无误，坚决杜绝常识性错误，让使用者无须再查找原著就可直接引用。实用，指不仅对古奥繁难、未标点断句的古文进行简化字转换，还对生僻字、词的含义和读音，以及重要历史人物、地名古语、名物典故进行比较详细的注释，同时对除诗词外的文献，全文进行白话文翻译，让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不需要借助工具书，就可以无障碍的阅读。

灵州志迹

序

一
二

这次重新整理出版旧志，灵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财政予以大力支持。原灵武市档案局局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黄向泰同志，多方筹划，积极与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沟通，争取落实经费，努力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此项工作，对新版旧志的整理出版付出了诸多心血，表现出极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文化价值追求。继任的灵武市档案馆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主任马忠海同志，灵武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负责人马伟东同志，尽心竭力，不辞劳苦，不厌其烦，全力以赴为新版旧志的最终完成及出版而奔忙。

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田富军教授，受邀担任审读，对书稿多有指正，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

见，他的专业素养和认真细致，使这部新版旧志有了基本的质量保证。

可以说，这部新版旧志能够最终得以完成并出版，与上述诸位的策划、组织、把关有莫大关系，笔者在此谨致谢忱！

当然，旧志整理艰巨繁杂，系统性、专业性要求很高，也是一项十分严肃、科学性极强的工作，对整理者本人的敬业精神、专业素养要求很高，限于水平，其中的谬误、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斧正。

灵州志迹

序

三

整理说明

这次对（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残卷）重新整理，主要是在1994年工作的基础上，广泛汲取他人研究成果，对原书重新标点、校勘、注释，并进行白话文翻译，力求整理出一个更完善、通俗的版本，以方便读者，为本地区的经济文化服务。（嘉庆）《灵州志迹》以甘肃省图书馆藏清嘉庆三年（1798）刊本为底本，（光绪）《灵州志》以甘肃省图书馆藏蓝德昌抄本《重修灵州志》（简称『国图本』）、甘肃省图书馆藏国立兰州图书馆1947年抄藏本《重修灵州志》（简称『甘图本』）为底本，以张建华、苏昶《嘉庆灵州志迹校注》和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及〈乾隆宁夏府志〉为主要参校本。其中（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国图本部分，参考、借鉴了蔡淑梅的部分研究成果。另外还参照了《正统宁夏志》《弘治宁夏新志》《嘉靖宁夏新志》《万历朔方新志》《银川小志》以及中华书局二十五史标点本。对（光绪）《灵州志》（残卷）的整理，主要选取对（嘉庆）《灵州志迹》有后延和补充意义的内容，进行标点、校勘、注释、翻译，其完全同于（嘉庆）《灵州志迹》的内容，则弃而不录。为整理方便，这两种抄本分别简称为国图本、甘图本。

灵州志迹

整理说明

本书在整理过程中，在力求保持原书原貌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做如下处理：

- 〔一〕 主要进行标点、校勘、注释、翻译工作。
- 〔二〕 旧史籍常表现出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立场、观点，按古籍整理要求，必须保存原貌，因此不作改动，读者当能分析批判。对加在个别少数民族族名上带有侮辱性的偏旁，一律除去。
- 〔三〕 在保留原有体制和目录的基础上，新编一份详细目录置于正文前，以便查阅。
- 〔四〕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醒目，在原文中适当之处加小标题作分类，用「」号标注。如《忠孝义烈士第十五》《艺文志第十六上》《艺文志第十六下》等部分加标题「忠」「孝」「义」「烈」「奏疏」「赋」「颂」「记」「诗」等。
- 〔五〕 原本中双行并列小字，改为单行小字。若小字内容可能与正文串行引起歧义，则用（）号将小字内容圈住，如《兵额营汛驿递志第十二》中的小字内容。对某些行文格式如凡遇有美国朝（清朝）、清皇帝、钦命等词语都转行抬头出格，以及遇某些神、圣词语（如关圣、城隍等）和某些人物尊称前空一格等情况，作必要的修改，不再转行和空格。

〔六〕 原文中的干支纪年和人名、字、号，除去少数注释外，一般只在译文中用（）号括注皇帝年号、公元纪年和人名、字、号。原文中用干支纪月、纪日、纪时之处，因为有些篇目缺乏

必要因素，无法进行推算，因此在译文中一概保留原貌，不做推算和翻译，以免造成新的错误和混乱。

〔七〕 注释部分放在原文之后，以①②③等排序。

〔八〕 注释、译文中，凡引古代文献，只注明书名、卷次、篇目等，其作者、版本等详见《参考文献·古代文献》。凡引现当代文献，只注明作者、书名或论文篇名，其出版社、刊物名、出版、发表时间等详见《参考文献·现当代文献》。

〔九〕 译文是对原文文言文进行的白话文翻译，放在原文之后，改变字体以示区别。

〔十〕 为保持文章的气脉，尊重读者的阅读习惯，使其对某一类、某一朝代或某一篇文章有个总体的把握和了解，译文一概保留类目、朝代名或文章题目、作者官衔、姓名。

〔十一〕 《灵州志迹》原艺文志部分，若连续收录同一作者两篇（首）以上作品，习惯于只在第一篇（首）署作者姓名，现为避免歧义，方便读者，则在每一篇（首）均署作者姓名，署名方法同第一篇（首），译文也同此处理。部分佚失作者的篇目，经考证后用「」标署作者姓名。

〔十二〕 艺文志中诗词分段独立排印。为保持古典诗词的特点和底蕴，本书对原书艺文志中

灵州志迹

整理说明

的诗歌、部分文章篇末的铭箴、颂辞，未做白话文翻译，只做必要注释，以方便读者理解。

〔十三〕 原本为繁体字，其中还夹杂许多异体字、俗体字、通假字、古字，为方便读者阅读，按出版要求，直接改写为现通行的标准简化字，不再一一注出。个别专用名词、固定写法以及改动后容易引起歧义的词，则保留原貌。

〔十四〕 原本中个别数目写法基数与大写混杂，现统一为基数表示法。

〔十五〕 复制（嘉庆）《灵州志迹》原刊本中的《灵州志》书影、《星野图》《灵州州境图》以及《灵州州城图》等图画文献，按原刊本顺序，排在原书目录之后，使读者对原刊本及古灵州疆域、州城有一个直观、形象的了解。

〔十六〕 根据原刊本重新绘制两幅《灵州州境图》《灵州州城图》，附在原图之后，以方便读者使用。

总目录

序

东白既白

整理说明

一

(嘉庆) 灵州志迹

〔修志姓氏〕

一

序

郭楷

五

灵州志序

杨芳灿

一三

灵州志迹目录

一

书影

三

星野图

四

灵州州境图

五

灵州州城图

六

灵州志迹

总目录
总目录

一
二

新绘灵州州境图

七

新绘灵州州城图

八

灵州志迹卷一

历代沿革表志第一

九

〔宁夏郡沿革表〕

一一

〔灵州建置沿革〕

一七

〔大清〕一统志·灵州沿革表

一九

星野志第二

二一

〔星野〕

二二

躔次

二七

五星

二八

步天歌

三〇

地里山川志第三

三四

地里

三五

山川	三七
城池堡寨志第四	四六
〔城池〕	四七
堡寨	五二
公署学校志第五	五九
公署	六一
学校	六四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七五
坛庙	七六
坊表	八一
市集	八三
桥梁四	八五
津渡三	八六
名胜	八六
灵州志迹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〇
风俗	九一
物产	一〇八
古迹志第八	一一三
古迹	一一四
灵州志迹卷二	
丁税赋额志第九	一二七
丁税赋额	一二九
盐法	一四一
茶法	一六二
〔杂税〕	一六三
水利源流志第十	一六六
水利源流	一六七
附：南北滂河记	一七三
李培荣	



灵州志迹
目录

四 三

职官姓氏志第十一

职官

一七九
一八一

武职

一九七

兵额营汛驿递志第十二

兵额

二一四
二一六

营汛

二二七

驿递

二三五

历朝宦迹志第十三

历代宦迹

二三〇
二三三

周

二三三

秦

二三四

汉

二三五

魏

二四〇

〔北周〕

二四三

灵州志迹

灵州志迹
卷三

五
六

隋

二四三

唐

二四四

五代

二五七

宋

二六二

明

二七一

灵州志迹卷三

人物乡献志第十四

汉

二八七

魏

二八九

晋

二九一

南北朝

二九五

唐

三〇二

宋

三〇五

明

三〇八

国朝

三〇九

科贡附

三一三

忠孝义烈志第十五

三六七

〔忠〕

三六九

〔孝〕

三七四

〔义〕

三七七

〔烈〕

三七九

艺文志第十六上

三八九

〔奏疏〕

三九一

请复三郡疏

三九一

河西修城表

三九一

论边事疏

三九三

上经制西边疏

三九六

上灵州事宜疏

四〇二

灵州志迹

灵州志迹 目录

七

上备边疏

四〇五

奏疏

四〇八

灵州不可弃议

四一二

请复兵饷原额疏

四二二

请复兵饷原额疏

四二五

〔议〕

四三五

盐法议

四四五

〔赋〕

四四二

朔方形胜赋

四四四

〔颂〕

四五六

灵武受命宫颂

四六六

〔铭〕

四六六

三受降城碑铭

四七五

吕温

四七五

杨炎

四六六

曹璉

四五六

张炼

四四五

黄嘉善

四三五

杨应聘

四二五

刘综

四二四

李继和

四一二

张齐贤

四〇八

张齐贤

四〇五

张齐贤

四〇二

宋琪

三九六

刁雍

三九三

虞翊

三九一

灵州志迹卷四

艺文志第十六下

四八五

〔赞〕

四八五

灵武二孝赞

李华

四八五

〔记〕

四九一

河源记

潘昂霄

四九一

灵州名贤祠碑记

张嘉谟

四九六

铁柱泉记

管律

五〇二

重修边墙记

赵时春

五〇八

东长城关记略

齐之鸾

五一三

杨王二公祠记

霍冀

五一七

平虏大捷记

康海

五二四

灵州河堤记

张九德

五三一

灵州张公堤记

崔尔进

五四〇

灵州志迹

灵州志迹
灵州志迹

一〇九

钟灵书院碑记

周人杰

五五一

奎文书院碑记

广玉

五五七

奎文书院碑记

杨芳灿

五六二

峡口禹庙碑

杨芳灿

五六九

灵州移建太平寺碑

杨芳灿

五七八

〔诗〕

五九〇

盐州过饮马泉

李益

五九〇

夜上受降城闻笛

李益

五九一

城盐州

白居易

五九二

送李骑曹之灵武

郎士元

五九五

送邹明府游灵武

贾岛

五九六

送李骑曹灵州归覲

张籍

五九七

送灵州田尚书

薛逢

五九八

峡口山

〔张舜民〕

五九九

汉渠春涨

〔朱旃〕 六〇一

月湖夕照

〔朱旃〕 六〇二

灵武秋风

〔朱旃〕 六〇三

兴武暂憩

〔杨一清〕 六〇四

峡口吟

齐之鸾 六〇五

至灵州

齐之鸾 六〇六

九日登花马池城

〔王琮〕 六〇七

宿小盐池

〔石茂华〕 六〇八

同徐听庵、李环溪游闸上，戏分田、滕二韵

〔王全臣〕 六〇九

青铜禹迹

〔粟尔璋〕 六一一

初至奎文书院呈蓉裳刺史兼示诸生二十韵

郭楷 六一二

初夏放舟青铜峡口因登百塔寺用松陵集中楞伽精舍倡和韵

杨芳灿 六一六

同作

侯士骧 六一一

同作

周为汉 六二五

灵州志迹

灵州志迹 卷之二 前目系

二 三

受降城

杨芳灿 六二九

前题

郭楷 六三〇

前题

俞讷 六三一

前题

侯士骧 六三二

前题

秦仓源 六三三

前题

秦仓源 六三三

过仆固怀恩墓

杨芳灿 六三四

前题

郭楷 六三七

前题

侯士骧 六三九

小盐池

杨承宪 六四一

灵武台

侯士骧 六四四

边墙

杨芳灿 六四七

前题

郭楷 六四八

前题

俞讷 六四九

前题

侯士骧

六五〇

前题

秦仓源

六五〇

前题

杨承宪

六五一

灵州古槐

石渠

六五二

边城秋易知行

六五四

和蓉裳九日横城登高放歌

六五五

督渠工夜宿山村

梁楚翹

六五八

九日重游东塔寺

梁楚翹

六五九

秋登太平寺寺筑高台建成

梁楚翹

六六一

大成殿旁古松

梁楚翹

六六一

历代边防事迹志第十七

六六四

边防

六六五

〔汉〕

六六五

〔魏〕

六六七

灵州志迹

总目
总目

一三
一四

〔隋〕

六七〇

〔唐〕

六七三

〔五代〕

六八七

〔宋〕

六九一

〔明〕

六九六

历代祥异志第十八

六九九

〔祥异〕

六九九

灵州志跋

丰延泰

七〇五

重修灵州志

(光绪) 灵州志 国家图书馆藏本

整理说明

整理者新编目录

重修灵州志目录

重修灵州志卷二

丁税赋额志第九

丁税赋额

盐法

茶法

课税

水利源流志第十

水利源流

重修灵州志

总目录
总目录

一五
一六

兵额营汛驿递志第十二

兵额

营汛边墩

驿递

历朝宦迹志第十三

历代宦迹

国朝

(光绪) 灵州志 甘肃省图书馆藏本

整理说明

整理者新编目录

重修灵州志卷三

人物乡献志第十四

「人物乡献」

六七
六七

六一
六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九

二九
二八

二二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国朝

六七

科贡附

七二

忠孝义烈志第十五

八四

忠

八四

孝

九六

义

九八

烈

一〇二

艺文志第十六上（略）

一〇〇

重修灵州志卷四

艺文志第十六下

一一一

吕祖庙碑记

罗森

一一二

忠义碑记

失名

一一五

关帝庙碑记

失名

一一九

重修城隍寝宫碑记

李孕英

一二三

重修灵州志

总目
总目

一七
一八

精忠庙碑记

张松年

一二七

文光会敬惜字纸碑记

李缙

一三二

捐修三门外道路碑记

易生兰

一三五

创修灵文书院碑记

孙承弼

一三九

重修精忠庙碑记

孙翰垣

一四五

重修三忠祠碑记

孙承弼

一四九

刘忠壮公祠堂记

徐树铭

一五三

御制张公南浦祭文

薛允升

一六二

张公南浦墓志铭

薛允升

一六八

创立灵州高等小学堂碑记

邓云路

一八〇

历代边防事迹志第十七（略）

一八六

历代祥异志第十八

一八七

〔历代祥异〕

一八七

附：灵州旧志介绍与评价

东方既白

一九三

参考文献

二一五

后记

二二三

重修灵州志

目录

一九

(嘉庆) 灵州志迹

(清) 丰延泰 捐修

(清) 杨芳灿 监修

(清) 郭楷 纂修

东方既白 译注

「修志姓氏」

捐修 署知州事丰延泰，满洲正白旗人，廩膳生员^①。

监修 前任知州杨芳灿，江苏金匱人，拔贡生^②。

纂修 奎文书院长^③郭楷，凉州武威人，乙卯^④科进士。

校阅 学正^⑤梁楚翘，陕西耀州人，庚寅^⑥举人。

校对 吏目^⑦查崑，江苏人，监生^⑧。

校录 宁夏府学廩膳生员阎光敏，本州人。

文生^⑨张禄，本州人。

注：

① 廩膳生员：明、清时由官府供给粮食、俸禄的生员。

② 拔贡生：《六部成语注解·礼部·拔贡》：「从秀才中选其文学拔萃者作为贡生，曰拔贡。」清代科举制度中选拔贡入国子监生员的一种。由学正选拔秀才中文行兼优的人，贡入京师，称为拔贡生，简称拔贡。待会

灵州志迹

修志姓氏

修志姓氏

二

一

试、廷试及格后，入选者依成绩优劣分成一、二、三等，以七品京官、县官、教习任用之。余者罢归，称为废贡。初定六年选拔一次，自乾隆七年（1742）改为十二年（即逢酉年）一次。

③ 长：即山长，犹今之院长或校长。

④ 乙卯：原文为己卯。查相关资料，郭楷生于庚辰年，即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己卯年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郭楷尚未出生，如何参加科举？其准确的科分是乾隆六十年（1795）乙卯科进士。

⑤ 学正：中国古代文官官职名。宋朝国子监置学正与学录，掌执行学规，考校训导。元朝除国子监外，礼部及行省、宣慰司任命的路州、县学官亦称学正。明、清两朝国子监沿置。明学正秩正九品，清初不改，乾隆初升为正八品。清朝州学官亦称学正。

⑥ 庚寅：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

⑦ 吏目：中国古代文官官职名。元中、下州参佐官有吏目，明知州下有吏目掌文书，清知州下吏目佐理刑狱并管理文书。在清朝之位阶为从八品、从九品或不入流。

⑧ 监生：国子监学生的简称。国子监是明、清两代的最高学府，照规定必须贡生或荫生才有资格入监读书。

⑨ 文生：文库生员的简称。文库指清朝设立的各级公立学校，各府、州、县均有。通过府、州、县公立学校考试，能进入学校读书的人叫文库生员，简称文生，也叫生员。生员最通俗的解释就是秀才。

译文：

「修志姓氏」

捐修 代理知州丰延泰，满洲正白旗人，廩膳生员。

监修 前任知州杨芳灿，江苏金匱人，拔贡生。

纂修 奎文书院院长郭楷，（甘肃）凉州武威人，乙卯科（1795年）进士。

校阅 学正梁楚翘，陕西耀州人，庚寅（1770年）举人。

校对 吏目查蓝，江苏人，监生。

校录 宁夏府学廩膳生员阎光敏，本州人。

秀才张禄，本州人。

灵州志迹

修志姓氏

序

陕之境北极郿^①延，由郿延而西为庆环，而银夏^②实树之障；甘之境北极银夏，迤^③银夏而东且南为平庆，而灵武实当其冲。盖朔郡^④统属有五，灵邑独限大河，具喉唇襟带^⑤之势，故选吏常重于他处。

嘉庆戊午秋，长白丰公岐东以边俸报满^⑥来此署篆^⑦，余时适主讲是邦，课士之暇，间与余语曰：『灵邑为近塞要区，地势极为廓远^⑧，今欲稽核旧章^⑨，厘剔庶务^⑩，而典文散佚，志迹不存，某窃惜之。且夫监成宪、整纲维^⑪，政之大体也。至于簿书期会^⑫，以次振举要^⑬，皆在所后焉而已。今天子圣德覃敷^⑭，拓疆万里之外，凡新造小邑，尚莫不抉幽阐隐^⑮，以纪一方之政教。矧^⑯灵邑自汉初建置，至今几二千载，昔人之经画详矣，顾乃听其荒废湮没而弗顾，则岂特官斯土者之责，亦是方荐绅^⑰、先生之耻也。搜罗补缀，勒成一书，某有志焉，愿为我成之。』余曰：『斯事体大而关系尤重，缘非著令^⑱之所督，故人率置焉不讲。今公之莅斯土也，百务丛冗，蚓结猬集^⑲，而先以整纲维、监成宪为事，岂不真知轻重、识大体哉！』

先是，梁溪^⑳杨公蓉裳官是邑，有心是事，勤加搜辑，嘱余补订之。未及成书，而杨公去任，

灵州志迹

是事旋废。今复承公之命，幸旧本犹在，遂取而整齐之，删其烦复，益其疏漏，按《文献通考》体例分为十八门类，类以小序冠之，俾览者提纲挈领，豁然心目。凡再易稿，而书始成。

既又复于公曰：『夫事创之难，成之尤难。昔之典文散佚、荒废湮没者，非杨公创之于前，则考稽诚无由也。创之矣，使逾数载而无人焉以成之，亦仍归于湮没荒废而已，其与夫未创之先相去几何？今公能毅然任其所难，使一州之文物经制^㉑历汉初至今几二千载者，一旦于公之手而焕然大备^㉒，不惟州人士庶引领以仰庶政之维新^㉓，而后之官兹土者，稽核旧章，厘剔庶务，俱于是乎赖，则公之举坠修废^㉔，为功甚巨，余故曰公诚知轻重、识大体者也。若夫核订之未精，裁取之未当，此则余之简陋^㉕，而无所辞其责也夫。』

时嘉庆三年，岁次^㉖戊午，嘉平^㉗月谷旦^㉘。

赐进士出身、候銓^㉙知县、武威郭楷^㉚雪庄氏敬叙。

注

① 郿：地名，在今陕西富县。《史记·司马贞索隐》：『郿，地名，后为县，属冯翊。』

② 银夏：银州、夏州。银州，北周保定三年（563年）置，治所在今陕西横山县东，辖境相当今陕西横山、

米脂、佳县以北地。唐天宝元年（742年）改为银川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银州。唐末为党项族首领拓跋思恭所有。夏州，晋时赫连勃勃称夏王，筑统万城（在今陕西省靖边县红墩界乡白城子村）都之。531年，北魏灭其国，先改统万城为统万镇，不久即改为夏州。隋改置朔方郡于此，唐复为夏州，唐末拓跋思恭镇夏州，子孙继之，遂为西夏重要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这里专指甘肃省宁夏府。

③ 迤：逶迤，曲折延伸的样子。

④ 朔郡：朔方郡。西汉元朔二年（前127）置。治所在朔方，今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北。此处引申为甘肃省宁夏府。《旧唐书·关内道》：夏州都督府，隋朔方郡。贞观二年，讨平梁师都，改为夏州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朔方郡。

⑤ 喉唇襟带：比喻险要的地理形势。喉唇，喻指宫廷中与帝王亲近的重要职位，这里引申为要害之地。襟带，衣襟和腰带，谓山川屏障环绕，如襟似带。

⑥ 边俸报满：边俸，边地官员的俸禄；报满，指官员任期已满，由所在部院堂官或所在地方督抚咨报吏部、兵部等，等候升转或调补。

⑦ 署篆：署印。因官印皆刻篆文，故名。

⑧ 廓（kuò）远：广大，空洞。

灵州志迹

⑨ 稽核旧章：稽核，查核、查考；旧章，昔日的典章、古代的文献篇章。

⑩ 厘剔庶务：厘剔，清理剔除，革除，整理修订；庶务，各种政务，各种事务。

⑪ 监成宪、整纲维：监，督查；成宪，原有的法律、规章制度。整，整理、整治；纲维，事物的总要、法度。引申为符合法度。

⑫ 簿书期会：谓官署文书的实施。

⑬ 举要：举其大要，陈其主旨大略。按：此句「振」「举」二字间疑脱一字。

⑭ 覃敷：广施。覃，延及；敷，布、施。

⑮ 抉幽阐隐：剖析奥秘，阐发隐微。

⑯ 矧（shěn）况：况且，何况。

⑰ 荐绅：荐，通「搢」，插；绅，大带。也作搢绅、缙绅。古代仕宦者搢笏重绅，指有官职或做过官的人。

⑱ 缘非著令：缘非，本来并非；著令，书面制定的规章制度。

⑲ 蚓结猬集：像蚯蚓那样屈曲、像刺猬身上的硬刺那样聚在一起。比喻事情非常繁杂。

⑳ 梁溪：水名，为流经无锡市的一条重要河流，其源出于无锡惠山，北接运河，南入太湖，历史上为无锡的别称。

②1 文物经制：文物，旧为礼乐、典章制度的统称；经制，治国的制度，经理节制。

②2 大备：一切具备；完备。

②3 维新：维，语助词；维新即新。后称变旧法而行新政为「维新」。

②4 举坠修废：举坠，擎起衰微；修废，兴复废业。

②5 薄（jiān）陋：浅薄。

②6 岁次：也叫年次。古代以岁星（木星）纪年。古人将天空的赤道部位分作十二等分，每等分中以某些恒星为标志。木星正好每年走一等分，十二年走一周。每年岁星所值的星次与其干支称为岁次。

②7 嘉平：腊月的别称。

②8 谷旦：晴朗美好的日子。吉日的代称。

②9 候铨（quān）：听候选授官职，犹言候选或铨选。清选用官吏的制度。凡京官郎中、外官道员以下，凡经考试、捐纳或原官起复具有资格的人，须到吏部听候铨选。

③0 郭楷（1760—1840年）：字仲仪，号雪庄，凉州府武威县（今甘肃武威市）人。清乾隆六十年（1795）乙卯科进士。清代教育家、文学家。曾任河南原武县知县，在知县任内，政绩卓著，县民称颂。但因不愿曲意奉上，愤而辞官归里。从此，绝于仕进，设帐授徒，终身从事教育工作。先后任灵州（今宁夏灵武市）奎文书院、

灵州志迹

序

九
一〇

凉州天梯书院山长。郭楷任奎文书院山长时，曾和灵州知州杨芳灿唱和，交谊深厚，他以西汉教育家文翁为榜样，决心办好奎文书院，辛勤教读，以期灵州能像「修鳞」「翔凤」的潜在人才赶快兴起。同时，与杨芳灿合作，修成灵州州志一部，嘉庆三年（1798），由新署知州丰延泰捐资刊行，名为《灵州志迹》。这部四卷本的志书是灵武现存最早的一部志书，它从汉唐一直写到清嘉庆初，使一州地里、人文、经制备载其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梦雪草堂诗稿》八卷、《梦雪草堂续稿》三卷传世，另有《梦雪草堂读〈诗〉录》《梦雪草堂读〈易〉录》等著述散佚。

译文：

序

陕西的边境北到鄜县、延安，由鄜县、延安向西则为（甘肃）庆阳、环县，而银州、夏州（银州、夏州特指宁夏）就是竖起的屏障；甘肃省界北接银州、夏州，自银州、夏州逶迤而向东南则为平凉、庆阳，而灵武确实地处冲要。宁夏府共统属五个州县，唯独灵州受黄河天险的阻隔，山川屏障环绕，地势险要，所以选任官吏通常要比其他地方慎重。

嘉庆三年（1798）秋季，长白丰延泰公（字岐东）在边疆官期任满，来此代理灵州知州，我当时正在这里主

持书院，丰公在考核士子学业的余暇，间或对我说：『灵州为近塞要区，地势极为辽阔，现在想查核昔日的典章，整理修订各类政策，而典籍散佚，没有方志可资参考，我暗中深为惋惜。况且督查执行法律法规制度、整顿社会秩序，是为政的纲领大要。至于推行官署文书的实施，以此体现官府的主旨大略，则是次要的问题了。今天天子圣德广布四方，拓疆万里之外，凡新设置的小县，也在剖析奥秘，阐发隐微，以记录一方的政治教化。何况灵州从汉初设置，到现在近两千年，前人的经营筹划已很详备了，反而任其荒废湮没而不管，岂止是任职官员的责任，也是本地缙绅、读书人的耻辱啊。搜罗补缀，编成一书，这是我的心愿，希望你为我完成。』我说：『修志涉及面广而关系尤为重要，本来并非朝廷明令要求的事情，所以人们都弃置不顾。现在您莅临这片土地，百务丛冗，政务繁杂，而先以督查执行法律法规制度、整顿社会秩序为要务，岂不真是知轻重、识大体的长官啊！』

在此之前，无锡杨芳灿公（字蓉裳）任知州，有心编撰灵州方志，勤加搜辑，嘱托我补充修订。还没有成书，杨公离任他就，这件事也就此作罢。现在又承奉丰公的指示，幸好旧底本还在，遂取而修订整理，删除繁复，增益疏漏，据《文献通考》体例分为十八门类，每个门类前加写小序，以便读者提纲挈领，开卷豁然。凡再三修改，书稿终于完成。

办成了这件事，我又对丰公说：『大凡开创一件事难，彻底办成就更难。旧时散佚、荒废湮没的文献典籍，如果不是杨公在此之前收集起来，那么查考核校文献则无从着手。即使已经开了头，过了数年而没有人续成其事，也仍归于湮没荒废而已，这与没有开头之前有什么区别。现在您毅然任其所难，使从汉初到现在近乎二千年岁月积累的灵州地理、礼乐、典章制度和治国文献，已然在您的手中焕然完备，不只能引领本州官绅、平民仰望各种政务推陈出新，就是今后到这块土地上任职的官员，查核昔日的典章，整理修订各类政策，都要依赖这部志书。如此说来您起衰微、兴废业的功劳，实在是太大了，所以我说您确实是知轻重、识大体者。至于文献核订不精审，材料截取不妥当，这是我的浅薄鄙陋所致，无可推卸责任。』

时在嘉庆三年（1798），年次是戊午年，腊月吉日。

赐进士出身、候选知县 甘肃武威郭楷（号雪庄）敬叙。

灵州志迹

序

一一

灵州志序

盖闻作史莫难于志，而志地里^①为尤难。州、县之志，其例当准诸史，则地里不可不考也。班氏云：『先王之迹既远，地名又数改易。』颜师古云：『中古以来，说地里者竟为新异，妄有穿凿^②，颇失其真，后之学者莫能寻其根本。』此其所以难也。如地里之沿革既了如指掌，凡人物、职官、户口、赋役胥^③准诸此矣。

灵州为《禹贡》^④雍州之域。《太平寰宇记》云：春秋及战国时属秦，及始皇时置北地郡。《汉书注》云：惠帝四年，置灵州，属北地郡。有河奇苑，又曰河奇。《括地志》云：薄骨律镇城在河渚之中，随水上下，未尝陷没，故号曰灵洲。历代以来，废置不一，或置镇将，或置总管，或改都督府，或属关内道。元置州牧，属宁夏路。明设千户，属宁夏卫。我朝定鼎之初，犹沿明制。雍正二年，改为灵州，隶宁夏焉，州故无志。

丁未岁，余奉简命^⑤来牧兹邑，竿牍^⑥余暇，网罗史籍，搜采方志。每苦记载繁多，见闻互异，五阅寒暑，未能卒業^⑦。乙卯，延武威郭君雪庄主讲席，时与商榷，又得《一统志》，溯历代之沿革，考证极为精当。曰：『此册府^⑧之巨制也，洵^⑨足据依矣。』因参之朔方志及郡志所

灵州志迹

灵州志序

灵州志序

一四

一三

载，粗立条理，抄撮^⑩成编。适余奉檄假守^⑪高平^⑫，摄州篆者，为长白岐东丰公，甫下车，即慨然以斯事为己任。爰^⑬偕郭君取旧所蒐辑者，掣^⑭其萧粮^⑮，剟^⑯其瑕砾，凡两阅月而勒成一书。条分件系，厘然^⑰井然，不但疆域形胜如画沙^⑱聚米，而一方之文献、历朝之掌故，备载无遗，其通博为何如也！

丰公能以儒术饰^⑲吏治，郭君又淹贯^⑳群雅，以予积年未竟者一旦成之，人之才力相去宁可数计耶？一二公复谦抑自居，不没余创始之意，如习礼之绵蕞^㉑、造车之椎轮，益滋余舛陋^㉒之愧矣。

时嘉庆三年，岁次戊午，嘉平月谷旦。

奉直大夫^㉓、知灵州事、金匱杨芳灿^㉔蓉裳氏敬叙。

注：

① 志地里：志，记识事物。记事的书或文章也叫志。后代的地方志、天文志、墓志、人物志等，即沿次称。

地里：土地、山川等的环境形势；指地理之学；区域、区划。古方志中地里兼有这三层含义。

② 妄有穿凿：毫无根据地牵强解释文字或生编硬造作品。

③ 胥：皆，都。

④《禹贡》：《尚书》中的一篇。用自然分区方法，记述当时我国的地理情况，把全国分为九州，假托为夏禹治水以后的政区制度，详细记载了黄河流域的山川、土壤、物产、贡赋、交通等，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科学价值很高的地理著作。

⑤简命：简任，选派任命。

⑥竿牒：书札。这里意同案牒，指官府文书。

⑦卒业：毕业、结业。引申为完成未竟的事业或工作。

⑧册府：古代帝王藏书的地方；帝王册书的存放处；文坛、翰苑。

⑨洵(xún)：诚然、确实。

⑩抄撮(cuō)：摘抄；描摹。

⑪假守：古时称权宜派遣而非正式任命的地方官。

⑫高平：高平县，西汉元鼎三年(前116)设置，治高平城(今固原市原州区城关)，为安定郡治。因地在

原上，既高且平，故名。这里指代固原。

⑬爰：于是。

⑭攀(qiān)：拔取；取。

灵州志迹

灵州志序
灵州志序

一五
一六

⑮萧稂：凋零的禾粟的穗子。此喻记载不确实者。

⑯剷(duō)：删除，删改。

⑰厘(二)然：形容有条理。

⑱画沙：比喻画家的画技高明，内涵丰富。

⑲饰：整治，修整。通「飭」。

⑳淹贯：渊博而贯通；深通广晓；深通广晓的人。

㉑绵蕞(zuì)：汉初，叔孙通创定朝仪时，于野外画地为宫，引绳为绵，立表为蕞，用以习仪。此与下文「椎轮」(原始的无辐车轮)都比喻事物的草创。

㉒舛陋(yǎn lù)：见识浅陋，浅薄。舛，狭隘。

㉓奉直大夫：官阶名，属文散官。金、元时为从六品文散官，明、清时为从五品文散官。

㉔杨芳灿(1753—1815)：清金匮(今江苏无锡)人，字蓉裳，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贡生。廷试，钦取一等第三名，特用知县，从此步入仕途。先后署理甘肃陇南西和县知县、庆阳府环县知县，实授

甘肃巩昌府伏羌县(今甘肃甘谷县)知县。乾隆五十二年(1787)升授甘肃宁夏府灵州(今宁夏灵武市)知州。后又先后署理甘肃平凉知府、宁夏水利同知。共计在甘肃、宁夏任职20年。后徙官京师，任户部员

外郎，被推举为会典馆纂修官，参与修纂《大清会典》，旋为会典馆总纂修官。辞官归里后，先后主讲浙江衢州正谊书院、陕西关中书院、四川锦江书院，受聘重修《四川通志》。著有《真率斋初稿》《真率斋词》《芙蓉山馆诗稿》《芙蓉山馆词稿》《荆圃唱和集诗》《荆圃唱和集词》《芙蓉山馆词》《拗莲词》《移箬词》。《灵州志迹》的草创者，在诗词、骈体文等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诗文华瞻，世谓盈川（唐代文学家杨炯别名）复生，是清乾嘉时期著名的文学家。

译文：

灵州志序

一般来说历史类书籍中最难编撰的是方志，而记叙地里尤其难。州县之志，其编写体例应当符合史书的规范，那么地里就不能不研究了。班固说：「过去君王的遗迹很遥远，地名又多次改易。」颜师古说：「中古以来，解释地里者竟为新说、异说，牵强附会或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完全背离，使后之学者无法探寻其本源。」这是困难的原因。假如地里沿革已经了如指掌，那么人物、职官、户口、赋役就都可以依此安排了。

按照《尚书·禹贡》记载灵州属于雍州。《太平寰宇记》记载：春秋及战国时属秦，及始皇时置北地郡。《汉书注》记载：汉惠帝四年（前191），置灵州，属北地郡。有河奇苑，又曰河奇。《括地志》记载：薄骨律

灵州志迹

灵州志序

一八

灵州志序

一七

镇城在河渚之中，随水上下，未尝陷没，故号曰灵洲。历代以来，废置不一，或置镇将，或置总管，或改都督府，或属关内道。元朝置州牧，属宁夏路。明朝设千户，属宁夏卫。大清朝定鼎之初，一直沿袭明朝制度。直到雍正二年（1724），才改为灵州，归属宁夏府管辖，所以没有灵州州志。

丁未年（1787），我被选派任命为灵州知州，公务之余，网罗史籍，搜采方志。让我苦恼的是记载繁多，说法互相矛盾，经过五年，也未能修成州志。乙卯年（1795），聘请武威郭楷（字雪庄）先生担任书院院长，经常与他商榷，又得到《大清一统志》，此书追本溯源，对历代地理之沿革考证极为精当。让人不由得感叹：「这部书真是皇家的鸿篇巨制，确实足以作为修志的依据。」于是又参考《宁夏府志》及朔方志所载内容，粗立条理，摘抄成编。恰好我奉命到固原代理职务，代理灵州知州者，是长白丰延泰（字歧东）公，刚到任，即慨然以修志为已任。于是协同郭楷先生对我搜集的志书资料进行整理，剔除其中的糟粕，删改其中的瑕疵，总共用了两个月就编成了一部州志。该书条分件系，脉络井然，不但疆域形胜好像画沙聚米，而一方之文献、历朝之掌故，也都备载无遗，其通大渊博谁能相比呢？！

丰延泰公能以儒家学说修整地方的政风和治绩，郭楷先生知识渊博而能贯通众贤学说，一朝完成了我多年未竟之功，人的才智差距岂可简单以数字来计算？丰、郭二公又谦逊自守，不埋没我创始灵州志的辛苦，就如同肯定经营创建朝仪典章、造车还没有安装好车轮辐条的功劳，更增加了我见识浅陋的愧疚之情。

时在嘉庆三年（1798），年次是戊午年，腊月吉日。

奉直大夫、灵州知州、江苏金匱杨芳灿（字蓉裳）敬叙。

灵州志迹

灵州志序

一九

灵州志迹目录

卷一

历代沿革表第一

九

星野第二

二一

地里山川第三

三四

城池堡寨第四

四六

公署学校第五

五九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第六

七五

风俗物产第七

九〇

古迹第八

一一三

卷二

丁税赋额第九

一二七

水利源流第十

一六六

灵州志迹

目 录

一 二

职官姓氏第十一

一七九

兵额营汛驿递第十二

二一四

历朝宦迹第十三

二三〇

卷三

人物乡献第十四

二八五

忠孝义烈第十五

三六七

艺文第十六上

三八九

卷四

艺文第十六下

四八五

历代边防事迹第十七

六六七

历代祥异第十八

七〇〇

長白坡東氏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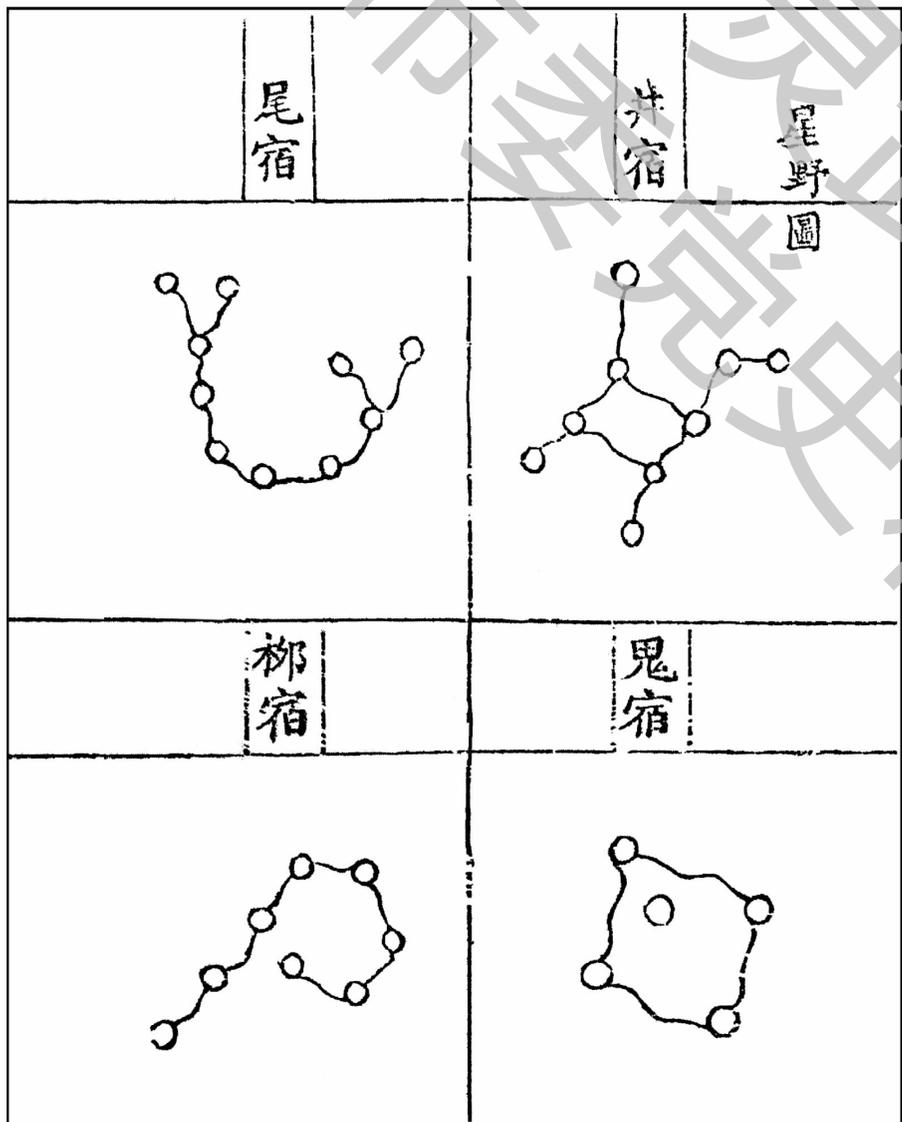
捐廉修輯

靈州志

嘉慶戊午季夏

靈州志迹

星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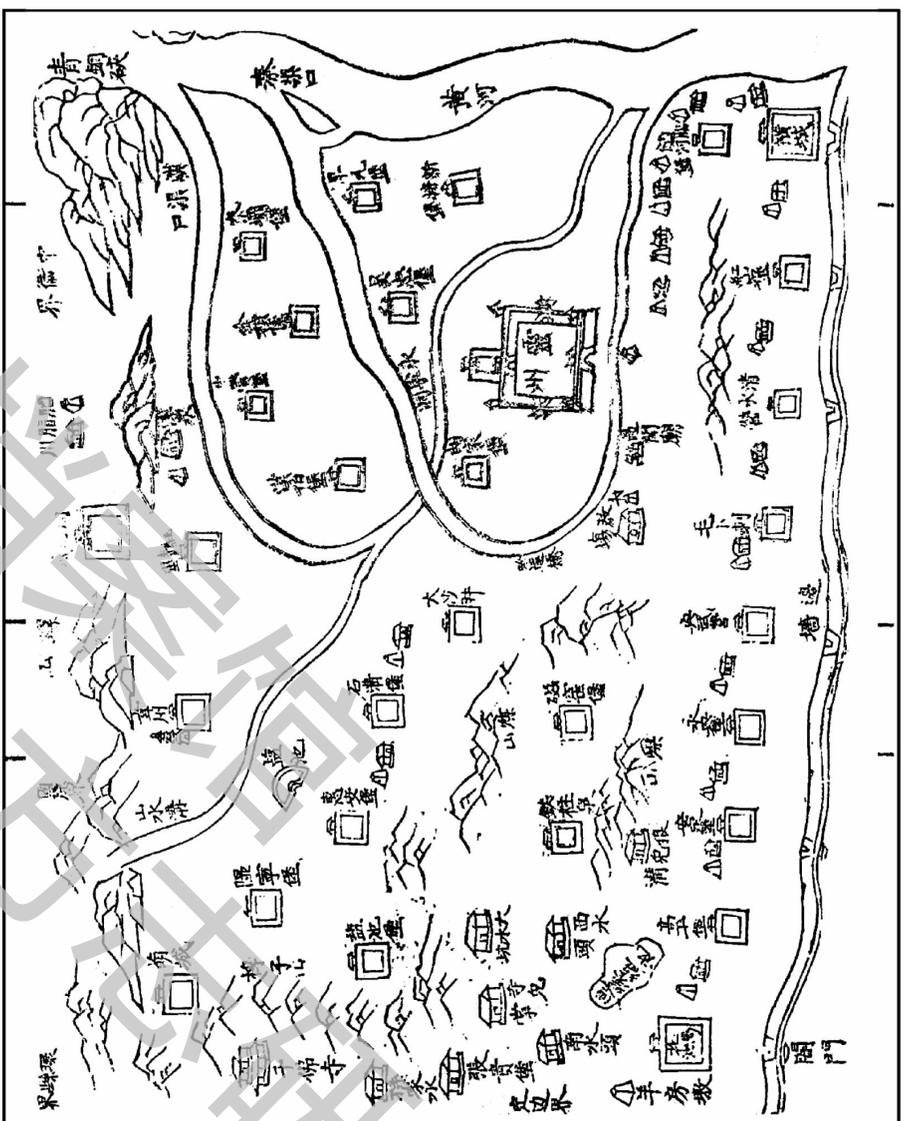
星野圖

書影

四

三

灵州州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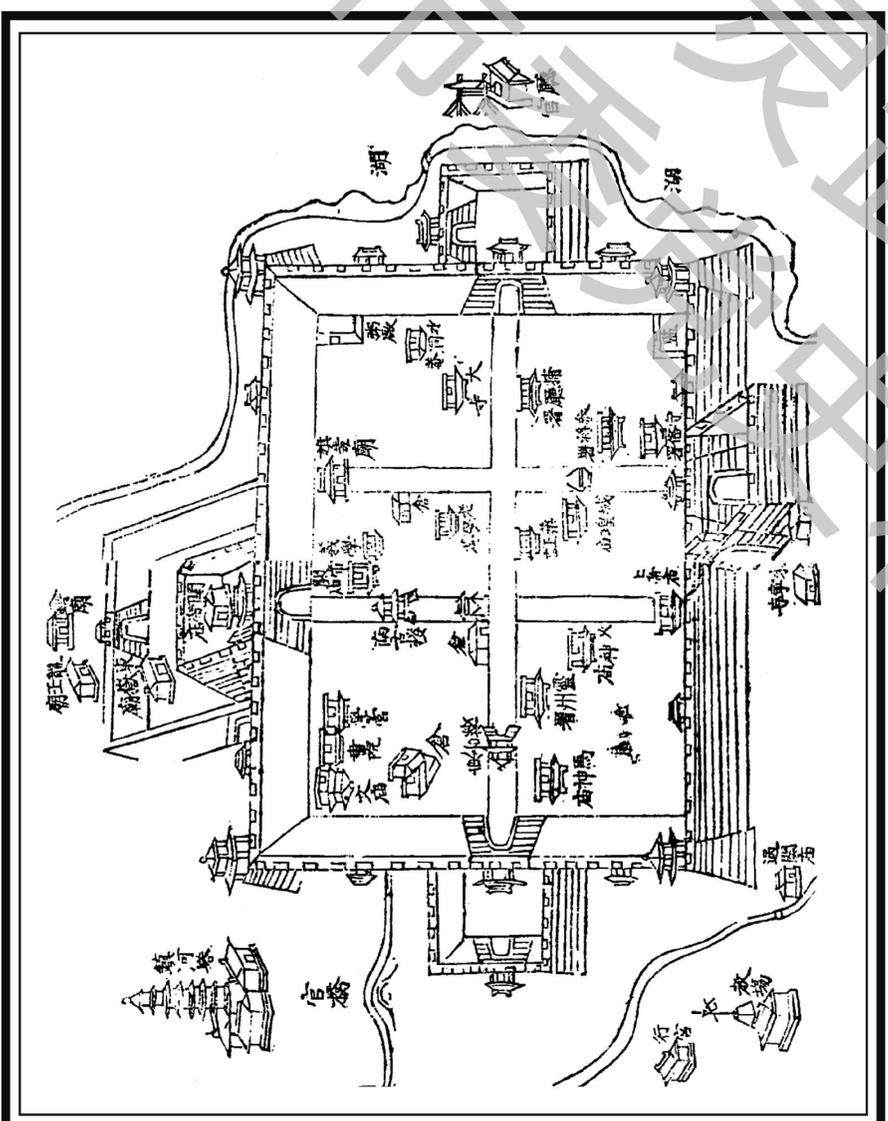


灵州志迹

灵州州境图

六 五

灵州州城图



灵州志迹卷一

历代沿革表志第一

史之有表，犹星辰之有躔纪^①，衣服之有冠冕^②也，振纲挈领^③、条绪斯分^④。灵州自汉初建置，中更变易不恒，今取历代沿革始末，标为表识^⑤，庶几^⑥观者如列眉^⑦焉。

注：

- ① 躔 (chán) 纪：日月星辰运行的轨道。
② 冠冕：古代皇冠或官员的帽子。
③ 振纲挈领：义同『提纲挈领』。比喻善于抓住问题的关键与要害。
④ 条绪斯分：义近『条分缕析』。比喻剖析得深入细致，有条有理。
⑤ 表识：标记。

灵州志迹

卷一

历代沿革表志第一

一〇九

⑥ 庶几：或许可以。

⑦ 列眉：两眉对列。谓真切无疑。

译文：

历代沿革表志第一

史书之有图表，犹如日月星辰之有运行轨道，衣服之有冠冕一样的道理，图表使内容提纲挈领、条理分明。灵州自汉初建置，中间更是变易不断，今取历代沿革始末，列为图表，或许可以让读者一目了然。

秦	汉	后汉	晋	魏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	元	明
北地郡。始皇攘却匈奴，得河南北地千里，徙民充之，名曰新秦中。	北地郡，朔方郡。元朔二年，卫青逐匈奴白羊、楼烦王，取河南海，又置朔方郡，使平陵侯筑朔方城，属并州刺史。	北地郡，凉州刺史。朔方郡，并州刺史。	北地郡。惠帝后，赫连勃勃据统万城，曰夏州，又曰忻都。	化政郡。太和十二年置，属夏州。西魏置弘化郡。后周置怀远郡。	夏州。后魏始光四年，为统万镇。	朔方郡，灵武郡。开皇初废弘化、怀远，分置二郡。	灵武郡，属灵州。朔方郡，属夏州。僖宗时，拓跋思恭镇夏州，世有其地。		咸平中，西夏置兴州，寻建国，升兴庆府，又曰中兴府。	宁夏路。至元八年立西夏中兴等路行省。二十五年，改置路，寻罢行省，属甘肃行省。	宁夏卫。初置府，洪武五年府废。九年改置卫，隶陕西都司。
	富平、廉、灵武三县地，属北地郡。			岩绿县，后魏置，属化政郡。怀远县，后周置。建安县，后周置。		岩绿县，属朔方郡。又为怀远、灵武、宏静三县地，属灵武郡。	朔方县，贞观三年改名，属夏州朔方郡。怀远、灵武，保静属灵武郡。	怀远县，保靖县。	怀远镇。	属宁夏路。	宁夏卫。
	富平县。		怀远县。宁朔县，属朔方郡。		怀远县、宁朔县，属朔方郡。	朔方县，属夏州朔方郡。	怀远县，属夏州朔方郡。		怀远镇。	属宁夏路。	宁夏右卫。
	北地郡北地。								灵州。咸平五年，陷于西夏，改西平府。又改翔庆军。	平罗所。洪武初置属宁夏卫。	初置属宁夏卫。
	胸衍县，灵洲县，属北地郡。		盐州大兴郡。西魏改五原郡，置西安州。	灵州。回乐县及带普乐郡治。	灵武郡，大业元年改置回乐县。盐川郡，五原县。	灵州灵武郡，属关内道。盐州五原郡。贞元初陷吐蕃，九年收复。回乐县，五原县白池县。	灵州，盐州。回乐县，五原县。	灵州。咸平五年，陷于西夏，改西平府。又改翔庆军。	灵州复名，属宁夏路。盐州废，为环州地。	应理州，初置，属宁夏路。鸣沙州，属宁夏路。	宁夏中卫。洪武初废州，三十二年移建卫，属陕西都司。
	胸卷县，属安定郡。		灵州地。周置会州，寻废。		鸣沙县。开皇十九年置，属灵武郡。丰安县，开皇十年置，属灵武郡。	鸣沙县，神龙后移置于废丰安城。威州。	鸣沙县。	鸣沙县，入西夏。			

灵州志迹

卷一

历代沿革表第一

一一 一二

注：

① 按：西汉元封五年（前106），汉武帝置十三州刺史部，据清钱坫撰、徐松集释《新校注地理志集释》卷一三和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卷二：北地郡属朔方刺史部。朔方郡治所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北），辖境相当今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的黄河以南地区。东汉移治临戎（今内蒙古磴口县北）。汉朔方郡县实与宁夏境无涉，旧志往往误列入其地，本志沿误。以下及其它如「古迹」「宦迹」「艺文」等门类所录汉朔方故实皆相因致误，笔者不再一一作注，参此

② 按：北地郡，东汉末因羌族起事南徙关中，宁夏北部沦入羌胡，无郡县设置，南部属雍州之安定郡。故晋代宁夏与北地郡无涉，此误。赫连勃勃所建大夏国据有宁夏全境，但建置不详。统万城：今陕西靖边县红墩界镇白城则村。夏州：此误。夏州之称为后魏事。

③ 十二年。原文为十一年，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魏书·地形志》卷一零六改。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太平寰宇记》卷三七：北魏始光四年（427），太武帝灭夏置统万镇，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改置夏州。西魏置弘化郡。至隋开皇初复为夏州，炀帝初复为朔方郡。唐贞观二年（628），平梁师都为夏州治所。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55）更名岩绿，县属化政郡，隋开皇三年（583）废化政郡，以岩绿县属夏州，唐贞观二年改为朔方县。夏州、朔方郡在今陕西横山县西，其辖境唐时相当今陕西大理河

以北的红柳河流域及内蒙古杭锦旗、乌审旗等地，皆不至宁夏境，此沿旧志误以宁夏为其地。本书『沿革』『古迹』『宦迹』『艺文』等多录夏州、朔方郡故实，皆相因致误，笔者不再一一作注。此条当与『南北朝』条为一栏，所载皆为北魏事。

④ 按：唐灵武郡与灵州无隶属关系。据《旧唐书·地理志》卷三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太平寰宇记》卷三六：隋灵武郡，唐武德元年（618）改为灵州。天宝元年（752），改灵州为灵武郡。至德元载（756），肃宗即位于灵武，升为大都督府，乾元元年（758），复为灵州。灵武郡原本作『灵州郡』，据此改。

⑤ 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太平寰宇记》卷三七：周置宁朔县，属化政郡。《太平寰宇记》作『属北政郡』，北政郡当为化政郡之误。参见正文『魏』『隋』栏。

⑥ 怀远镇：原本脱，据《宁夏府志·地理·沿革》卷二补。

⑦ 胸衍：《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作『胸衍』，《汉书·五行志》卷二七作『胸衍』。下同。

⑧ 灵洲：《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太平寰宇记》卷三六作『灵州』。

⑨ 西安州：原本作『安西州』，据《隋书·地理志》卷二九、《太平寰宇记》卷三七改。

⑩ 环州：原本脱『州』字，据《宁夏府志·地理·沿革表》卷二、《元史·地理志》卷六〇补。

⑪ 属：原本作『为』，据《宁夏府志·地理·沿革表》卷二改。

灵州志迹

卷一

历代沿革表卷第一

一三

历代沿革表卷第一

一四

⑫ 安定郡：原本作『安定县』，据《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卷二改。

⑬ 丰安县：原本作『丰乐县』，据正文『唐』栏与《隋书·地理志》卷二九改。

⑭ 威州：据《新唐书·地理志》卷三七、《太平寰宇记》卷三六：唐咸亨三年（672），于鸣沙县境内置安乐州，安置吐谷浑部，仍领鸣沙县。神龙二年（706），突厥攻陷鸣沙县，移置于废丰安城。大中三年（849）收复后，改安乐州为威州，领鸣沙、温池二县。州治据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谓在今同心县韦州镇南。

⑮ 属：原本作『所』，表意不明，据正文《「大清」一统志·灵州沿革表》和《明史·地理志》卷四二改。

灵州志迹

卷一

历代沿革表卷一

一五
一六

译文：

[宁夏郡沿革表]

明	元	宋	五代	唐	隋	南北朝	魏	晋	后汉	汉	秦		
宁夏卫。最初设府，洪武五年（1372）府废。洪武九年（1376）改置宁夏卫，归属陕西都司管辖。	宁夏路。至元八年（1271）设置西夏中兴等路行省。二十五年（1288）改置宁夏府路，不久废止行省，归属甘肃行省管辖。	北宋咸平（998—1003）中，西夏设置兴州，不久建国，将其升格为兴庆府，又称之中兴府。		灵武郡，归属灵州管辖。朔方郡，归属夏州管辖。唐僖宗时，拓拔思恭镇守夏州，其后人自此据有其地。	朔方郡，灵武郡。开皇（581—600）初废止宏化、怀远二郡，分别设置朔方、灵武郡。	夏州。北魏始光四年（527），为统万镇。	化政郡。北魏太和十二年（488）设置，归属夏州管辖。西魏设置弘化郡。后周设置怀远郡。	北地郡。晋惠帝后，赫连勃勃据守统万城，称夏州，又称忻都。	北地郡，归凉州刺史管辖。朔方郡，归并州刺史管辖。	北地郡，朔方郡。汉元朔二年（前127），卫青驱逐匈奴白羊、楼烦王，获得黄河以南土地，又设置朔方郡，派平陵侯苏建筑朔方城，属并州刺史管辖。	北地郡。秦始皇驱逐匈奴，获得黄河南北土地广达千里，移民屯垦，把这片地域叫作新秦中。	宁夏府	宁夏县

续表：

明	元	宋	五代	唐	隋	南北朝	魏	晋	后汉	汉	秦	
平罗所。洪武初设置，归属宁夏卫。	平罗所。初改置所，属宁夏卫管辖。宣德三年（1428）复建新城，灵州所移治。	灵州。咸平五年（1002）陷于西夏，改置西平府，又改称翔庆军。	灵州。回乐县，五原县。	灵州灵武郡，归属关内道管辖。盐州五原郡。贞元（780—805）初陷吐蕃，九年（793）收复。回乐县，五原县，白池县。	回乐县。盐川郡，五原县。	灵州。回乐县设有普乐郡郡治。	盐州大兴郡。西魏改五原郡，设置西安州。			富平县。北地郡地。	富平、廉、灵武三县地，归属北地郡管辖。	宁夏县
宁夏中卫。洪武初废州，三十二年（1399）移建中卫，属陕西都司管辖。	宁夏路管辖。	应理州，初置，归属宁夏路管辖。鸣沙州，归属宁夏路管辖。	鸣沙县。没入西夏。	鸣沙县。神龙（705—707）后移置于废弃的丰安城。威州。	鸣沙县，开皇十九年（599）设置，归属灵武郡管辖。丰安县，开皇十年（590）设置，归属灵武郡管辖。	灵州地。北周设置会州，不久废置。				胸卷县，灵州县，归属北地郡。	胸卷县，属安定郡。	中卫县

「灵州建置沿革」

灵州，汉惠帝四年置。初曰灵洲，以洲在水中，随水上下，未尝沦没，故号曰灵洲。后魏置薄骨律镇。孝昌中，改置灵州。西魏又为盐州地。后周置带普乐郡及回乐县。隋大业三年，改灵武郡。唐为灵州，亦曰灵武郡。开元中，置朔方节度使。天宝初，复改州为灵武。五代为朔方军治。咸平时人西夏，改西平府，又名翔庆军。元复曰灵州，属宁夏路。明弘治^①十三年，置守御千户所^②。正德元年，改宁夏后卫，仍以千户摄之，属宁夏道，国朝因之。雍正三年改州，并省守御所，附入属宁夏府。

注：

① 弘治：原文为避清高宗弘历讳改为「宏治」，凡属此种原因，笔者都将「宏」径直改回「弘」，不再一一注明。十三年，原文为「十五年」，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明史·地理志》卷四二、《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七、《明孝宗实录》卷一六六、《弘治宁夏新志·灵州守御千户所》卷三等改。参见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明朝》卷十四「灵州千户所」条。

② 按：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认为灵州守御千户所设置时间当为洪武十六年十月为

灵州志迹

卷一

历代沿革表卷第一

一七

历代沿革表卷第一

一八

是。守御千户所，原本作「守御所千户」，据《明史·地理志》卷四二、《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三三改。

译文：

「灵州建置沿革」

灵州，汉惠帝四年（前191）设置。最初称灵洲，是因为有陆地在水中，随水上下，未曾沉没，所以称为灵洲。北魏时期设置薄骨律镇。北魏孝昌年间（525—527），改设灵州。西魏又归属盐州。后周时期设置普乐郡及回乐县，郡治设在回乐县。隋朝大业三年（607），改设灵武郡。唐代设灵州，亦曾称灵武郡。开元年间（713—741），设立朔方节度使。天宝初年（742），又改灵州为灵武。五代时期（907—960）为朔方军军治所在地。北宋咸平年间（998—1003）没入西夏，改称西平府，又名翔庆军。元代复称灵州，归宁夏路管辖。明朝弘治十三年（1500），设置守御千户所。正德元年（1506），改宁夏后卫，仍以千户统辖，归属宁夏道管辖，清朝一直延续这种架构。雍正三年（1725）又改设灵州，同时撤并守御所，归属宁夏府管辖。

灵州志迹

卷一

历代沿革表第一

二〇

[大清]一统志·灵州沿革表

明	元	宋	五代	唐	隋	周	魏	三国晋	汉	国朝
灵州所。初置所，属宁夏卫。宣德三年移治。宁夏后卫，弘治中，置花马池所。正德中改卫，属陕西都司。	灵州属宁夏路。	灵州。咸平五年陷于西夏，改西平府，又改翔庆军。回乐县后入西夏。盐州入西夏。五原县省。	灵州，回乐县。盐州，五原县。	灵州。灵武郡复置州，置都督府，属关内道。回乐县。温池县。神龙元年置，属灵州。大中五年，属威州。灵武县移治，属灵州，后废。盐州五原郡，白池县。初置兴宁县，属盐州，景龙初改名。	灵武郡，初废郡，大业三年改。回乐县，郡治。盐川郡，五原县。	灵州，兼置普乐郡，回乐县。盐州大兴郡，五原县。	灵州。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镇。孝昌中改置州。盐州大兴郡，魏置，西魏改五原郡，寻复名兼置西安州，后改名。五原县，州郡治。		北地郡移治，永和六年，又徙。富平县，属北地郡，后汉郡治，后徙废。灵州县，属北地郡，后汉废。胸衍县，属北地郡，后汉省。	灵州

注：

① 按：西汉北地郡移治马岭（今甘肃省庆城县西北）。东汉移治富平县（今宁夏吴忠市西）。永初五年（一一二）三月，因羌族起事，寄理池阳（今陕西省泾阳县西北）。永和六年（一一二）十月，因羌族再次起事，又徙冯翊（今陕西省高陵县）。

② 盐川郡：原本作『盐州』，据《隋书·地理志》卷二九、《元和郡县图志》卷四改。

③ 神龙元年：原文为神龙五年，唐朝没有神龙五年年号，据《旧唐书·地理志》卷三十八改。

译文：

[大清]一统志·灵州沿革表

明	元	宋	五代	唐	隋	周	魏	三国晋	汉	国朝
灵州所。初置所，属宁夏卫管轄。宣德三年（1428）移治新城。宁夏后卫，弘治（1488—1505）中，设置花马池所。正德（1506—1521）中改宁夏后卫，属陕西都司管轄。	灵州，属宁夏路管轄。	灵州。咸平五年（1002），陷于西夏，改西平府，又改翔庆军。回乐县后入西夏。盐州入西夏。五原县撤销。	灵州，回乐县。盐州，五原县。	灵州。灵武郡又改郡为州，设置都督府，属关内道管轄。州治在回乐县。温池县，神龙元年（705）设置，归属灵州。大中五年（851），归属威州。灵武县移治，属灵州，后废弃。盐州五原郡，白池县。初置兴宁县，归属盐州，景龙（707—710）初改名白池县。	灵武郡，隋初废郡，大业三年（607）改灵武郡。回乐县，郡治所在地。盐川郡，郡治在五原县。	灵州，兼置普乐郡，都设在回乐县。盐州大兴郡，州治、郡治都在五原县。	灵州。北魏太延二年（436）设置薄骨律镇。孝昌（525—527）中改置州。盐州大兴郡，北魏设置，西魏改名五原郡，不久复名大兴郡，同时设置西安州，后又改名五原县，州治、郡治所在地。		北地郡迁移郡治，东汉永和六年（一一二），又迁徙关中。富平县，属北地郡管轄，东汉北地郡治所在，后因迁徙关中废弃。灵州县，属北地郡管轄，东汉废弃。胸衍县，属北地郡管轄，东汉废弃。	灵州

星野^① 志第二

古者有分地，无分天。天亦何尝无分也？地之分以野，天之分以星。张衡云：『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攸属^②。然则天统乎地，故野系乎星。』自太史公《天官书》及扶风《地里志》^③言之详矣。灵州，秦雍之分，星野略与秦雍同。今采载纪可见者列于左。

注：

① 星野：分野。分野是古人所建立的天地关系的一种，在这个关系范畴下可以研究天，也可以研究地，是一个比较粗的理论框架。分野一直包含在地理学的学科当中，其影响力一直延续到古代社会的晚期，在清代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一书中便有『分野』一卷，他明确提出了『方輿所该，郡邑、河渠、食货、屯田、马政、盐铁、职贡、分野之属是也』。

② 攸属：原本作『所属』，据《晋书·天文志·天文经星》卷十一改。

③ 太史公《天官书》及扶风《地里志》：分别指司马迁《史记·天官书》和班固《汉书·地理志》。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二一

星野志第二

二二

译文：

星野志第二

古代社会对大地有划分，对天空没有划分。这是一般的观点。天空何尝没有划分？实际上大地是以界限范围划分，天空是以星宿范围划分的。张衡说：『天空众多星球列布，星体生于大地，精魄形成于天。星宿列居错杂峙立，各有自己所属的范围。既然如此，那么上天统摄大地，所以大地的界限范围与星空密切相关。』这些在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天官书》和扶风班固的《汉书·地理志》中已经记载得很详尽了。灵州，大体说来属于古秦地的界限范围，星野大略与古秦地相同。今天选录可以见到的记载列在下面。

「星野」

旧志据《大统历》：井八度三十四分九十四秒。入鹑首^①之次，辰^②在未^③。

赤道：井三十三度三十分，鬼二度二十分，尾十九度一十分，柳十三度三十分。

黄道：井三十一度一分，鬼二度十一分，尾十七度九十五分，柳十三度。

《春秋元命苞》曰：东井^④、鬼宿为秦。

《史记·天官书》：东井、舆鬼^⑤，雍州之分。

《前汉·地里志》^⑥曰：自井十度至柳三度，为鹑首之次，秦之分。

《后汉·律历志》^⑦曰：井十二度至鬼五度，为秦分。

《唐志》^⑧云：东井、舆鬼，鹑首也。自汉三辅^⑨及北地、上郡、安定，西自陇坻^⑩至河右，西南尽巴蜀、汉中之地，及西南夷犍为、越巂^⑪、益州郡，极南河^⑫之表，东至牂牁、古秦、梁、幽、芮、丰、毕、骀杠、有扈、密须、庸、蜀、羌、鬻^⑬之国。

《晋志》^⑭：北地、上郡、天水、陇西、酒泉、张掖、金城、武威、燉煌诸郡，各指其所入之星^⑮为尾、为室、为壁，详纪度数。

《唐志》又称：东井居两河^⑯之阴，自山河上流，当地络^⑰之西北。舆鬼居两河之阳，自汉中东尽华阳，与鹑火^⑱相接，当地络之东南。鹑火之外，云汉潜流而未达，故狼星在江、河上源^⑲之西。弧矢、鸡、犬，皆徼^⑳外之备也。西羌、吐蕃^㉑、吐谷浑及西^㉒南徼外夷人，皆占^㉓狼星。

注：

① 鹑 (chūn) 首：星次名，指朱雀七宿中的井、鬼二宿。

② 辰：心宿，二十八宿之一，又称商星。此字原本脱，据《元史·历志》卷五四补。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二三

星野志第二

二四

③ 未：指西南偏南方位。《元史·祭祀志一》：『其从祀圆坛，第一等九位，青帝位寅，赤帝位巳，黄帝位未，白帝位申，黑帝位亥。』

④ 东井：井宿。

⑤ 舆鬼：鬼宿。二十八宿中南方七宿之一。舆：原本作『与』，据《史记·天官书》卷二七改。

⑥ 《前汉·地里志》：指《汉书·地理志》。

⑦ 《后汉·律历志》：指《后汉书·律历志》。但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一书考证，本段内容《后汉书·律历志》不载，见载于《乾隆甘肃通志》，不知所据。

⑧ 《唐志》：指《新唐书·天文志》。

⑨ 汉三辅：汉代治理京畿地区的三个职官，即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后亦指京师附近之地。

⑩ 陇坻：陇山。原本作『陇抵』，据《宁夏府志·地理·星野》卷二、《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改。

⑪ 越巂：古西南夷邛都之地，原本作『越裳』（古南海国名），据《旧唐书·天文志》卷三六、《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改。

天文志》卷三一改。

⑫ 南河：古代称黄河自今潼关以下由西向东流的一段为南河。《尚书·禹贡》：『浮于江、沔、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

⑬ 髻：原作『髻』，据《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宁夏府志·地理·星野》卷二改。

⑭ 《晋志》：参见《晋书·天文志·州郡躔次》。

⑮ 星：原本作『里』，据《宁夏府志·地理·星野》卷二改。

⑯ 两河：战国及秦汉时，黄河自今河南武陟县以下东北流，经山东省西北隅北折至河北沧县东北入海，略呈南北流向，与上游今晋陕间的北南流向一段东西相对，当时合称『两河』。两，原本脱此字，据《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补。

⑰ 地络：犹地脉，亦指疆界。原本作『路纪』，据《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改。

⑱ 鹑火：星次名。南方有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称朱雀七宿。首位者称鹑首，中部者（柳、星、张）称鹑火（也叫鹑心），末位者称鹑尾。

⑲ 源：原本作『流』，据《旧唐书·天文志》卷三六、《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改。

⑳ 徼(jiào)：边境、边界；界限、边涯。

㉑ 吐蕃：此二字原本脱，据《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补。

㉒ 西：原本脱此字，据《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补。

㉓ 占：原本脱此字，据《新唐书·天文志》卷三一补。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二五

星野志第二

二六

译文：

〔星野〕

旧志书根据明代《大统历》记载：井宿八度二十四分九十四秒。入朱雀七宿中的井、鬼二宿次序，心宿在西南偏南方位。

赤道：井宿三十三度三十分，鬼宿二度二十分，尾宿十九度一十分，柳宿十三度三十分。

黄道：井宿三十一度一分，鬼宿二度十一分，尾宿十七度九十五分，柳宿十三度。

《春秋元命苞》记载：东井、鬼宿的分野为秦地。

《史记·天官书》记载：东井、鬼宿，是雍州的分野。

《汉书·地理志》记载：自井宿十度至柳宿三度，为朱雀七宿中的井、鬼两个星宿位次，是秦地的分野。

《后汉书·律历志》记载：井宿十二度至鬼宿五度，为秦地的分野。

《新唐书·天文志》记载：东井、鬼宿，是朱雀七宿中的鹑首星次。自汉朝京师附近及北地、上郡、安定，西自陇山至河右，西南到巴蜀，汉中之地的尽头，以及西南夷犍为、越嵩、益州郡，到南河外部的尽头，东至牂牁、古秦、梁、幽、芮、丰、毕、骀杠、有扈、密须、庸、蜀、羌、髻之国，都属其分野范围。

《晋书·天文志·州郡躔次》记载：北地、上郡、天水、陇西、酒泉、张掖、金城、武威、敦煌诸郡，依次

指出其所属星宿为尾宿、为室宿、为壁宿，并详细记载了其度数。

《新唐书·天文志》又记载称：东井星宿居于两河的南岸，自山河上流，正当地脉的西北。鬼宿居于两河北岸，自汉中东到华阳尽头，与鹑火星次相接，正当地脉的东南。鹑火星次之外，银河暗地流动而没有通达，所以狼星居于长江、黄河上源的西边。弧矢星、鸡星、犬星的分野范围，皆属边境外戒备的对象。西羌、吐蕃、吐谷浑及西南边界外夷人，皆占属狼星分野。

躔次^①

《晋·天文志》^②：上郡、北地^③，入^④尾十度。

《唐志》^⑤：夏州，东井之分。

注：

① 躔（chán）次：日月星辰运行的轨迹。躔，太阳运行。

② 《晋·天文志》：指《晋书·天文志》。

③ 北地：原本脱「地」字，据《宁夏府志·地理·星野》卷二补。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二七

星野志第二

二八

④ 入：原本作「人」，据《宁夏府志·地理·星野》卷二改。

⑤ 《唐志》：参见《新唐书·天文志》。

译文：

躔次

《晋书·天文志》记载：上郡、北地郡，入尾宿十度。

《新唐书·天文志》记载：夏州，属东井星宿分野。

五星

鹑火、实沉^①，以负西海^②，至^③于华山、太白位焉。

北方水位^④，自河西皇甫川，西经榆林至宁夏，又西经兰州逾河，至嘉峪关四千余里，得水
位之半。

注：

① 实沉：星次名。大致相当于二十八宿的觜、参和毕、井的一部分，黄道十二宫的双子座。在十二辰为申。古时为晋之分野。

② 西海：传说中西方之神海。也指西方或西方日落处。

③ 至：原本作『主』，据《宁夏府志·地理·星野》卷二改。

④ 水位：星宿名。属井宿。即小犬座四星。《晋书·天文志上》：『水位四星，在积薪东，主水衡。』

译文：

五星

鹑火、实沉星次，背负着西方之神海在天上飞行，到达华山、太白之位。

北方水位星宿，自河西皇甫川，西经榆林至宁夏，又西经兰州过黄河，至嘉峪关四千余里，占水位星宿一半的分野。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二九

星野志第二

三〇

步天歌^①

井宿

八星横^②列河中浮，一星名钺井边安。两河各三南北正，天罇三星井上头。罇上横列五诸侯，侯上北河西^③积水。欲觅积薪东畔是，钺下四星名水府。水位东边^④四星序，四渎横列南河里。南河下头是军市，军市团圆十三星，中有一个野鸡精。孙子丈人市下列^⑤，各立两星从东说。阙邱二个南河^⑥东，邱下一狼光蓬茸。左畔九个弯弧弓，一矢拟射顽狼胸。有个老人南极中，春秋出来寿无穷。

注：

① 步天歌：相传为隋代丹元子作，或称唐代王希明作。

② 横：原本作『行』，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通志·天文略》卷三八、

《玉海·天文书》卷三、《中国恒星观测史》五章一节《校订〈步天歌〉》、《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所录嘉庆抄本《步天歌》改。

③ 西：原本作『南』，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通志·天文略》卷三八、

《玉海·天文书》卷三、《中国恒星观测史》五章一节《校订〈步天歌〉》改。

④ 边：原本作『畔』，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通志·天文略》卷三八、《玉海·天文书》卷三、《中国恒星观测史》五章一节《校订〈步天歌〉》、《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所录嘉庆抄本《步天歌》改。

⑤ 列：原本作『立』，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通志·天文略》卷三八、《玉海·天文书》卷三、《中国恒星观测史》五章一节《校订〈步天歌〉》、《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所录嘉庆抄本《步天歌》改。

⑥ 南河：原本作『河南』，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通志·天文略》卷三八、《玉海·天文书》卷三、《中国恒星观测史》五章一节《校订〈步天歌〉》、《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所录嘉庆抄本《步天歌》改。

译文：

步天歌

井宿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三一

星野志第二

三二

八星横列河中浮，一星名钺井边安。两河各三南北正，天罇三星井上头。罇上横列五诸侯，侯上北河西积水。欲觅积薪东畔是，钺下四星名水府。水位东边四星序，四渎横列南河里。南河下头是军市，军市团圆十三星，中有一个野鸡精。孙子丈人市下列，各立两星从东说。阙邱二个南河东，邱下一狼光蓬茸。左畔九个弯弧弓，一矢拟射顽狼胸。有个老人南极中，春秋出来寿无穷。

鬼宿

四星册方似木柜，中央白者积尸气。鬼^①上四星是耀^②位，天狗七星鬼下是。外厨六间柳星次，天社六个弧东倚，社东一星是天纪。

注：

① 鬼：原本作『册』，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通志·天文略》卷三八、《玉海·天文书》卷三、《中国恒星观测史》五章一节《校订〈步天歌〉》、《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所录嘉庆抄本《步天歌》改。

② 耀（quàn）：星官名。属鬼宿，共四星，分属今之巨蟹座及双子座。《晋书·天文志上》：『轩辕西四星

曰燿。燿者，烽火之燿也，边亭之警候。』

译文：

鬼宿

四星册方似木柜，中央白者积尸气。鬼上四星是燿位，天狗七星鬼下是。外厨六间柳星次，天社六个弧东倚，社东一星是天纪。

灵州志迹

卷一

星野志第二

地理山川志第三

三三

三四

地里山川志第三

《禹贡》九州皆以山川定疆理^①，盖郡国^②有时改移，山川千古不易也。灵邑地接边境，旧时为戎马出入之场，今虽承平已久，然道里之远近，岗峦之阨塞^③，水草之聚衍，为治者置焉不讲，可乎？况夫黄河为带，金积如砺，峡口遥峙西南，马鞍环抱东北，实北陲形胜之区也。观是编者，一览^④在目矣。

注：

①疆理：划分，治理。疆，划分经界；理，分其地理。

②郡国：普通的郡和诸侯王的封国统称为郡国。

③阨塞：险要之地。

④一览：粗略一看。

译文：

地理山川志第三

《尚书·禹贡》划分九州皆以山川定疆界，一般来说州郡和封国随着时间会改移，而山川则千古不变。灵州地接边境，旧时为军事要塞重地，虽然天下承平已久，然而路程之远近，山峦之险要，水草之丰茂，镇守一方的官员弃置不作探究，可行吗？况且黄河为襟带，金积如砺石，峡口矗立西南，马鞍山环抱东北，确实是北疆地理形势十分有利的区域。阅读此书者，粗略一览即可对此尽收眼底。

地理

灵州州治在府东南九十里。

东至榆林府定边县界二百八十里。

西至宁夏县界三十里。

南至李旺堡、平凉府固原州界二百八十里。

北至横城边墙七十里。

东南至甜水堡、庆阳府环县界二百九十里。

灵州志迹

卷一

地理山川志第三

地理山川志第三

三五

三六

西南至广武营、中卫县界一百二十里。

东北至兴武营一百四十里。

西北至河西寨、宁夏县界七十里。

译文：

地理

灵州州治在宁夏府东南九十里。

东至榆林府定边县界二百八十里。

西至宁夏县界三十里。

南至李旺堡、平凉府固原州界二百八十里。

北至横城长城七十里。

东南至甜水堡、庆阳府环县界二百九十里。

西南至广武营、中卫县界一百二十里。

东北至兴武营一百四十里。

西北至河西寨、宁夏县界七十里。

山川

马鞍山，在州东北五十里，形似马鞍。

磁窑山，在州东六十里，为陶冶之所，出石炭。成化九年，抚臣马文升议筑磁窑堡于此，以接灵州边界。

打狼山，在州东南。《明一统志》『狼山』即此。套虏由韦州入犯镇原、平凉道。

三山，在韦州堡东一百里，三峰列峙。

樗子山，在三山南。溪涧^①险恶，豺虎所居，人迹罕到。

金积山，在州西南一百余里。产文石，山土色如金，北崖石板下，水滴如雨，^②有应。

炭山，在州南五十里。

黑鹰山，在韦州堡南一百五十里，近琥八山。

长乐山，在州南。《元和志》^③：『回乐县有长乐山，旧名达乐山，又曰铎落山，以山下有铎落泉，故名。旧吐谷浑所居。』《寰宇记》引《十道记》云：『山近安乐川。』

灵州志迹

卷一

地理山川志第三

三七

地理山川志第三

三八

大蠡山，在韦州堡西二十五里。层峦叠嶂，苍翠如染。初无名，明庆府长史^④刘昉以其峰如蠡，故名。四旁皆平地，屹然独立，上多奇木^⑤，异卉、良药。山北有祠，雨暘^⑥辄祷之。明庆王诸陵墓皆在焉^⑦，旧尚有宫殿，今皆毁。

小蠡山，在大蠡山之南，其脉相联。旧志：『在韦州西二十里，亦曰螺山。套虏入寇，常驻牧于此。』

琥八山，在韦州堡南八十里。『琥八』，方言，犹华言色驳杂也。

打刺坡山，在韦州堡南四十里。

峡口山，在州西南一百四十里。东北岸为中卫界。

平山，在州东八十里。

啰庞山，在州西。乾道六年，夏相任得敬胁其主仁孝欲分夏国，仁孝分西南路及灵州之啰庞岭与之，即此。

欢喜岭，在州东。明成化中，虏入州东永隆墩，诸戍官军追败之于此。

黄河，在州西。《水经》云：『河水又北，迳临戎县故城西。又北，有支渠东出，谓之铜口，东迳沃野故城南。』铜口即今峡口山，州之秦、汉渠口亦在焉^⑧。

蒲草湖，在州南二十里。

安乐川，在州南稍东一百八十里。《寰宇记》：『川近安乐山。』

天麻川，在州东北。

东湖，在韦州东一里。

鸳鸯湖，在东湖北三里。

草场湖，在州南三十里。

滚泉，在金积山东。水自地涌出，高丈许，其沸如汤。

滴水，在滚泉东北^⑨，崖上一石板突出，下瞰，水自石板乱滴如雨。

暖泉，在旧宁夏北三十里，盐池西南三十里。明万历四十一年，总制^⑩黄嘉善檄操守卢文善

拓其基，建亭凿池，为行边暂憩之所。《元和志》^⑪：回乐县有温泉，即此。

富泉，在蠡山之南。引以溉田。

旱海，在州东南。宋张洎^⑫曰：『自威州抵灵州，有旱海七百里，斥卤枯泻^⑬，无溪涧川

谷。』张舜民曰：『今旱海坪即旱海，在清远军北。』赵珣曰：『盐、夏、清远军并系沙碛，俗

谓之旱海。自环州出青冈川、本灵州大路，自北过美利寨，渐入平、夏，经旱海中，至耀德、清

灵州志迹

卷一

地理山川志第三

三九

地理山川志第三

四〇

边镇入灵州。』

沙窝井，在惠安堡北五里许。味清而甘美，居民万家及四方往来人畜咸利赖之，虽旱不竭。

羊坊井，在惠安堡北五里。

简尖山，在胭脂川，接长流水。中卫界山。上有墩，为古水营汛界^⑭。

注：

① 溪涧：两山之间的河沟。

② 旱：原本作『早』，据《宁夏府志·地理·山川》卷三改。

③ 参见《元和郡县图志·关内道·灵州》卷四。

④ 长史：古代职官名，其执掌事务不一，多为幕僚性质的官员，亦称为别驾。明清时代的长史设于亲王、

公主等府中，执掌府中之政令。

⑤ 奇木：原本作『奇水』，据《宁夏府志·地理·山川》卷三改。

⑥ 雨旸：雨天和晴天。

⑦ 焉：原作『马』，据《宁夏府志·地理·山川》卷三改。

⑧ 按：此则所引《水经注》资料实与宁夏无关。临戎、沃野皆属汉朔方郡。临戎在今内蒙古磴口北，沃野在今内蒙古临河西南。峡口山在今宁夏青铜峡，汉属北地郡，与朔方郡相去甚远。青铜峡实为《水经注》之青山峡，又谓上河峡。临戎：原本作『临戎』，据《宁夏府志·地理·山川》卷三、《水经注·河水》卷三改。

⑨ 东北：原本作『南北』，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弘治宁夏新志·灵州守御千户所·山川》卷三、《嘉靖宁夏新志·灵州守御千户所·山川》卷三、《正統宁夏志·山川》卷上改。

⑩ 总制：官名，明设。命京官至地方总制军务。至嘉靖时，改为总督。

⑪ 元和志：『和志』二字原本脱，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乾隆甘肃通志·山川》卷六补。

⑫ 张洎：原本作『张泊』，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宋史·张洎传》卷二六七、《乾隆甘肃通志·山川》卷六改。

⑬ 斥卤枯泻：指含盐碱的土壤。

⑭ 汛界：明清称军队驻防的地界。

灵州志迹

卷一

地理山川志第三

地理山川志第三

四一

四二

译文：

山川

马鞍山，在州东北五十里，形似马鞍。

磁窑山，在州东六十里，为烧造陶器、冶炼金属之所，出产煤炭。成化九年（1473），巡抚马文升谋筑磁窑堡于此，用来连接灵州边界线。

打狼山，在州东南。《大明一统志》中『狼山』即指此山。河套蒙古由韦州侵犯镇原、平凉必经此地。

三山，在韦州堡东一百里，三座山峰并立。

樗子山，在三山南。两山之间的河沟地势险恶，狼虫虎豹出没之地，人迹罕至。

金积山，在州西南一百余里。出产文石，山色金黄，北崖石板下，水滴如雨，旱时求雨有感应。

炭山，在州南五十里。

黑鹰山，在韦州堡南一百五十里，近琥八山。

长乐山，在州南。《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回乐县有长乐山，旧名达乐山，又叫铎落山，因山下有铎落泉，所以得名。旧时吐谷浑部落聚居地。』《太平寰宇记》援引《十道记》记载：『山近安乐川。』

大蠡山，在韦州堡西二十五里。层峦叠嶂，苍翠如染。初无名，明朝庆王府长史刘昉因其峰如蠡，故起名大

蠡山。四旁皆平地，屹然独立，山上多奇木、异卉、良药。山北有祠庙，天气干旱就在此祈求雨。明朝历代庆王陵墓皆在此地，过去尚有宫殿，今皆毁废。

小蠡山，在大蠡山之南，其山脉相连。旧志记载：『小蠡山在韦州西二十里，亦称螺山。河套蒙古入侵，常在此地驻牧。』

琥八山，在韦州堡南八十里。『琥八』，是当地方言，犹如汉语说颜色混杂不纯。

打刺坡山，在韦州堡南四十里。

峡口山，在州西南一百四十里。东北岸为中卫界。

平山，在州东八十里。

啰庞山，在州西。宋乾道六年（1170），西夏宰相任得敬胁迫国主李仁孝欲瓜分西夏国，李仁孝分西南路及灵州之啰庞岭与之，即是此地。

欢喜岭，在州东。明成化（1465—1487）中，蒙古人侵入州东永隆墩，各路镇守的明军追击败之于此地。

黄河，在州西。《水经注》记载：『河水又向北，途径临戎县故城西。又向北，有支渠东流而出，称之铜口，向东经过沃野故城南。』铜口即今峡口山，灵州之秦、汉渠口也在此。

蒲草湖，在州南二十里。

灵州志迹

卷一

地理山川志第三

四三

地理山川志第三

四四

安乐川，在州南偏东一百八十里。《太平寰宇记》记载：『川近安乐山。』

天麻川，在州东北。

东湖，在韦州东一里。

鸳鸯湖，在东湖北二里。

草场湖，在州南三十里。

滚泉，在金积山东。水从地下涌出，高一丈余，其温度如热水。

滴水，在滚泉东北，山崖上有一石板突出，往下俯瞰，水从石板乱滴如雨。

暖泉，在旧宁夏北边三十里，盐池西南三十里。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总督黄嘉善指示守备卢文善拓展基址，建亭凿池，作为巡边休息之所。《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回乐县有温泉，即指此地。

富泉，在蠡山之南。可以汲引泉水灌溉田地。

旱海，在州东南。宋朝张洎说：『从威州抵达灵州，途中有旱海七百里，全是盐碱地，没有河流河沟。』张

舜民说：『今天旱海坪即是过去的旱海，在清远军北面。』赵珣说：『盐州、夏州、清远军都是沙漠，俗称旱海。

自环州出青冈川、沿着通往灵州的大路，从北边过美利寨，渐入平凉、夏州，经过旱海，抵达耀德、清边镇进入灵州地界。』

沙窝井，在惠安堡北五里许。井水清冽甜美，万家居民以及四方往来旅客，牲畜全靠其供水，虽天气干旱而井水不枯竭。

羊坊井，在惠安堡北五里。

简尖山，在胭脂川，连接长流水。是灵州与中卫的界山。上有废墩，为古代水营军队驻屯地。

灵州志迹

卷一

地理山川志第三

城池堡寨志第四

四五

四六

城池堡寨志第四

灵武，古郡也。后改而邑^①之。然地势寥廓，轮广^②千里，虽名为邑，而郡之小者，或形势^③反不及焉。其城池西阻河界而三十六堡环拱千里之内，堡之大者，往往立官职，设兵卫；而远者，去州城或二百里外，星罗棋布，犬牙相错，如常山率然之势^④。故灵城虽斗绝^⑤一方，而势不虑其孤者，恃堡寨为之辅也。有守土之责者，可按藉而筹焉。

注：

① 邑：指城市、都城，如都邑；也指古代诸侯分给大夫的封地，如采邑。

② 轮广：即广轮。宽长，犹言广袤，指土地面积。

③ 形势：地理形势。

④ 常山率然之势：比喻前后呼应。常山，原本作『长山』。《孙子·九地》：『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据此改。率然，古代传说中的一种蛇。

⑤ 斗绝：陡峭险峻。此谓孤悬之意。斗，同『陡』。

译文：

城池堡寨志第四

灵武，是古老的郡县。后经多次改移最终设置了灵州。然而灵州地势寥廓，土地面积广达千里，虽然只是一个州的建制，而比较小的府，有的地理形势反而比不上。其城池西面有黄河阻隔而三十六堡环绕千里之内，堡寨之大者，往往设官管理，有军队驻守；而远者，有的离州城二百里外，星罗棋布，犬牙相错，有前后呼应之势。所以灵州城虽孤悬一方，而不忧虑其孤绝之势，依靠的就是堡寨为之佐助。负有守土之责的官吏，可按图籍统筹安排。

〔城池〕

灵州城，旧在黄河南，洪武十七年，城为河水所啮，移筑于河北七里。宣德三年，河又崩塌，移筑于东北隅五里。景泰三年，展筑之，并南关周围七里八分。万历五年，巡抚罗凤翱^①甃^②以砖石，高三丈一尺，址厚二丈五尺，顶厚一丈五尺。城门四道：东曰澄清，西曰孕秀，南曰洪化，北曰定朔。上皆有楼，外有月城^③。角楼^④四座，敌楼^⑤四座，门台四座，炮台四座，环城河一道，深一丈，宽三丈。国朝乾隆三年地震坍塌，五年重修。知府^⑥朱佐汤，千总^⑦索云飞，

灵州志迹

卷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城池堡寨志第四

四七

四八

把总^⑧邸得伦、孙洗监修，费帑银六万七千一百余两。

花马池城^⑨，明后卫所，今属灵州。旧城筑于正统八年，在塞外^⑩花马盐池北，天顺间改筑今地。城门二：东曰永宁，北曰威胜。万历三年，开南门曰广惠。八年，巡抚萧大亨甃以砖石。国朝乾隆六年重修，周围七里三分，址厚一丈五尺，顶厚一丈五尺，门楼三座，角楼四座，池深一丈，宽二丈。驻州同^⑪、参将^⑫。

清水营城，周围一里，弘治间巡抚王珣拓以二里，国朝乾隆六年重修。高三丈，址厚二丈五尺，顶厚一丈五尺。城门一道，门楼一座。驻把总。

兴武营城，周围三里八分。明正统间，巡抚金濂筑。万历十三年，巡抚晋应槐甃以砖石。国朝乾隆六年重修。高二丈五尺，址厚二丈七尺，顶厚一丈五尺。东门一，南门一，门楼二座。池深一丈，宽二丈。驻都司^⑬。

横城，周围二里。正德时总制杨一清筑，后巡抚杨时宁甃以砖石。国朝乾隆六年重修。高三丈，址厚二丈五尺，顶厚一丈五尺。城门一道，门楼一座。乾隆二十五年，河水泛涨冲塌，灵州知州西岷峨详请修筑。委江南铜沛营守备李永吉、外河营千总刘德监督，于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兴工，二十六年三月工竣，费帑银三千三百三十五两零。驻都司。

惠安堡城，周围二里四分，明巡抚黄嘉善甃以砖石。巡抚崔景荣题^⑭设盐捕通判。高三丈，址厚二丈五尺，顶厚一丈五尺。门二道，门楼二座，南北敌台三座。驻通判^⑮。韦州堡城，周围二里。明弘治间，巡抚王珣奏筑。东关门二道。驻把总。

注：

① 罗凤翔：原本为『罗凤翔』，据《万历朔方新志·朔方志序》及《乾隆宁夏府志·职官·明代职官姓氏》卷九改。下同。

② 甃 (zhòu)：砌，垒，修治。

③ 月城：大城外用以障蔽城门的半圆形小城，即甃城。

④ 角楼：建于城垣四角作瞭望用的城楼。

⑤ 敌楼：城楼。因可凭以望敌，故亦曰敌楼。

⑥ 知府：清代府级地方行政长官。秩从四品，掌所属州县之田赋、户籍、刑名等事务。

⑦ 千总：清代绿营兵基层组织『汛』的领兵官。正六品，掌巡守营哨汛地，位次于守备。

⑧ 把总：职同千总。正七品，位次于千总。

灵州志迹

卷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四九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〇

⑨ 花马池城：明弘治七年（1494）改置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正德元年（1506），升为宁夏后卫，属陕西都司。明初于边关重镇要塞之处设卫，以御外敌骚扰进犯。

⑩ 塞外：原本作『寨外』，形误。据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明朝》卷十四考证，明正统初年立哨马营并筑城，城在边墙外，成化间移筑于今址。因此，称塞外较确。

⑪ 州同：官名。清代制度，于各州设同知，因有别于府同知，故称为州同。为知州之佐官，从六品。

⑫ 参将：参见下文『副将』注释。

⑬ 都司：元代设置官名，清代都司为四品武职，次于游击。

⑭ 题：奏章、题本。

⑮ 通判：通判是『通判州事』或『知事通判』的省称。宋初，为加强对方官的监察和控制，防止知州职权过大，宋太祖创设『通判』一职。通判由皇帝直接委派，辅佐郡政，可视为知州副职，但有直接向皇帝报告的权力。通判之名，也因上下公文均与知州联署之故，是兼行政与监察于一身的中央官吏。明朝期间为各府的副职，位于知府、同知之下。在清朝通判也称为『分府』，管辖地为厅，此官职配置于地方建制的京府或府，功能为辅助知府政务，分掌粮盐都捕，品等为正六品。通判多半设立在边陲之地，以弥补知府管辖不足之处。

译文：

〔城池〕

灵州城，旧在黄河以南，洪武十七年（1384），城被黄河吞没，在黄河北七里移筑新城。宣德三年（1428），城又被黄河冲塌，在离原址东北五里建筑新城。景泰三年（1452），进一步扩大规模，加上南关周长共七里八分。万历五年（1577），巡抚罗凤翔以砖石包墙，城高三丈一尺，墙基宽二丈五尺，顶宽一丈五尺。城门四道：东名澄清，西名孕秀，南名洪化，北名定朔。城门上皆有楼，外有月城障蔽城门。共有角楼四座，敌楼四座，门台四座，炮台四座，环城河一条，深一丈，宽三丈。清朝乾隆三年（1738）地震塌，五年（1740）重修。知府朱佐汤，千总索云飞，把总邸得伦、孙洗监修，花费国库银六万七千一百余两。

花马池城，明代宁夏后卫卫治所在地，今属灵州管辖。旧城筑于明代正统八年（1443），在塞外花马盐池北边，天顺间（1457—1464）改筑今地。城门二：东名永宁，北名威胜。万历二年（1575），开南门名广惠。八年（1580），巡抚萧大亨以砖石包墙。清朝乾隆六年（1741）重修，周长七里三分，墙基宽二丈五尺，顶宽一丈五尺，门楼三座，角楼四座，城池深一丈，宽二丈。驻守州同参将。

清水营城，周一里，弘治间（1488—1505）巡抚王殉拓展城池周长至二里，清朝乾隆六年（1741）重修。城高三丈，墙基宽二丈五尺，顶宽一丈五尺。城门一道，门楼一座。驻守把总。

灵州志迹

卷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二

兴武营城，周长二里八分。明代正统间（1436—1449），巡抚金濂修筑。万历十二年（1585），巡抚晋应槐以砖石包墙。清朝乾隆六年（1741）重修。城高二丈五尺，墙基宽二丈七尺，顶宽一丈五尺。东门一，南门一，门楼二座。城池深一丈，宽一丈。驻守都司。

横城，周长二里。明代正德（1506—1521）时总督杨一清修筑，后来巡抚杨时宁以砖石包墙。国朝乾隆六年（1741）重修。城高三丈，墙基宽二丈五尺，顶宽一丈五尺。城门一道，门楼一座。乾隆二十五年（1760），黄河泛滥冲塌，灵州知州西岷峨奏请重新修筑。委派江南铜沛营守备李永吉、外河营千总刘德监督，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一月兴工，二十六年（1761）三月竣工，花费国库银三千三百三十五两零。驻守都司。

惠安堡城，周长二里四分，明代巡抚黄嘉善以砖石包墙。巡抚崔景荣奏请设置盐捕通判。城高三丈，墙基宽二丈五尺，顶宽一丈五尺。门二道，门楼二座，南北敌台三座。驻守通判。

韦州堡城，周长二里。明代弘治年间（1488—1505），巡抚王珣奏请修筑。东关门二道。驻守把总。

堡寨

灵州所属堡寨三十六：

枣园堡，在城西南四十里。

吴忠堡，在城南四十里。

惠安堡，在城南一百六十里。驻宁夏府通判，司盐务。

汉伯堡，在城东南七十里。

金积堡，在城西南七十里。

忠营堡，在城东南七十里。

秦坝关，在城西南七十里。

同心城，在城西南四百五十里。明置操守，今设守备。

胡家堡，在城南二十里。

新接堡，在城西南三十里。

临河堡，在城北六十里。今设把总。

夏家堡，在城北二十里。

河东关，在城北四十里。

大沙井，在城东南四十里。明设驛递^①。

石沟驛，在城东南九十里。明置操守。

灵州志迹

卷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三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四

盐池堡，在城东南二百五十里。产盐。明置操守、驛递，今废。

隰宁堡，在城东南二百里。明有驛递。

萌城，在城东南二百五十里。明有驛递。

磁窑寨，在城东七十里。出礧炭，其土可陶。

清水营，在城东北七十里。明置操守，继改守备。今设把总。

横城，在城北七十里。明置操守，继改守备。今设都司。

红山堡，在城东北六十里。明置操守，今设把总。

红寺堡，在城南二百九十里。明置操守，今设把总。

兴武营，在城东北一百四十里。今设都司。

花马池，在城东二百六十里。明置后卫，驻副将^②。今因之，后改参将。

韦州堡，在城东南二百一十里。

安定堡，在城东二百里。明设守备，今因之。

柳杨堡，在城南一百四十里。

野狐井，在城东南一百八十里。

西水头，在花马池西六十里。

南水头，在花马池南九十里。

张贵堡，在花马池西南一百二十里。

孙家水，在花马池东南一百九十里。

寺儿掌，在花马池西南一百六十里。

铁柱泉，在花马池西一百二十里。

查旧志尚有红崖站堡，今废。

注：

① 驺（ㄓㄨㄛˋ）递：驿站。驺，古代驿站专用的车，后也指驛马。

② 副将：官名。清绿营武职，隶于提督、总兵之下，秩从二品。下辖参将、游击等。

灵州志迹

卷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五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六

译文：

堡寨

灵州管属堡寨三十六：

枣园堡，在城西南四十里。

吴忠堡，在城南四十里。

惠安堡，在城南一百六十里。驻宁夏府通判，专司盐务。

汉伯堡，在城东南七十里。

金积堡，在城西南七十里。

忠营堡，在城东南七十里。

秦坝关，在城西南七十里。

同心城，在城西南四百五十里。明代设置操守，今设守备。

胡家堡，在城南二十里。

新接堡，在城西南三十里。

临河堡，在城北六十里。现在设置把总。

夏家堡，在城北二十里。

河东关，在城北四十里。

大沙井，在城东南四十里。明代设置有驿递。

石沟驹，在城东南九十里。明代设置操守。

盐池堡，在城东南一百五十里。产盐。明代设置操守、驿递，现在废弃。

隰宁堡，在城东南二百里。明代有驿递。

萌城，在城东南二百五十里。明代有驿递。

磁窑寨，在城东七十里。出产渣炭，其土用来烧制陶器。

清水营，在城东北七十里。明代设置操守，后来改设守备。现在设置把总。

横城，在城北七十里。明代设置操守，继而改设守备。现在设置都司。

红山堡，在城东北六十里。明代设置操守，现在设置把总。

红寺堡，在城南二百九十里。明代设置操守，现在设置把总。

兴武营，在城东北一百四十里。现在设置都司。

花马池，在城东二百六十里。明代设置宁夏后卫，驻守副将。一直延续到清朝，后来改设参将。

灵州志迹

卷一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七

城池堡寨志第四

五八

韦州堡，在城东南二百一十里。

安定堡，在城东二百里。明代设置守备，一直延续到现在。

柳杨堡，在城南一百四十里。

野狐井，在城东南一百八十里。

西水头，在花马池西六十里。

南水头，在花马池南九十里。

张贵堡，在花马池西南一百二十里。

孙家水，在花马池东南一百九十里。

寺儿掌，在花马池西南一百六十里。

铁柱泉，在花马池西一百二十里。

据旧志书记载尚有红崖站堡，今废弃。

公署学校志第五

《周礼》：『建邦置邑，有悬象^①之所，有兴贤^②之地。』公署学校自此昉与^③。灵州公署，在城内者五，散在各营堡者十有一，凡仓厂库局附焉。若夫崇宫墙^④，贮典籍，衿秀^⑤有员，廩给^⑥有额，课业^⑦有地，脩脯^⑧有资，尤圣天子作人^⑨之雅化^⑩，与贤牧宰^⑪乐育^⑫之深心也。故为之志。

注：

- ① 悬象：宣布法令。
- ② 兴贤：进用人才。兴，举用。
- ③ 昉（fǎng）与：开始。昉，始也。
- ④ 宫墙，宫廷的围墙，借指朝廷。
- ⑤ 衿秀：指秀才，此泛指读书人。衿，青衿之省称。青衿为学子所服，故沿称秀才为青衿。
- ⑥ 廩给：俸禄，薪金。指科举时代公家给予在学生员的膳食津贴。
- ⑦ 课业：功课，学业。攻读学业。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五九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〇

- ⑧ 脩脯：旧时指教学的酬金。
- ⑨ 作人：教育人民，培植人才。
- ⑩ 雅化：谓趋于文雅、高雅；纯正的教化。
- ⑪ 牧宰：州官称牧，县官称宰。牧宰，泛指州县长官。
- ⑫ 乐育：乐于培养人才。

译文：

公署学校志第五

《周礼》说：『建立国家设置城邑，有宣布法令的场所，有举贤任能的平台。』自此就有了公署、学校。灵州公署，在城内有五处，分散在各营堡有十一处，同时附设配套的仓厂库局。至于崇奉朝廷，保存典籍，保证秀才员额，保证生员津贴，有场地攻读学业，有渠道支付师资酬金，尤能体现圣天子教育人民，与贤良的州县长官培育人才之深心。故此为之作志。

公署

知州署在城东街。库在堂左，额贮经费银四百两。

吏目^①署在城西街。狱在城内西北。

州同署在花马池。

盐捕通判署在惠安堡。

盐大使^②署在惠安堡内，今裁。

仓五：大仓在城中街，草场仓在东城，东园仓、新府仓俱在文庙街，道府仓在中庙街。

草场在东门外。

养济院在白衣庵街。养济孤贫二十八名，每名月支粮三斗。

公馆在城东街。南门外普济堂官房一所。

参将署在城北街。

守备署在城西南，今无。

军器局在火神庙南。

火药局在庙北。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一

六二

教场在城东门外。

花马池参将署，在花马池城内。军器局在署内。火药局在城北。教场在东门外。

兴武营都司署，在兴武营城内。军器局在城东。火药局在城西北。教场在城外东南。

横城都司署，在横城内。军器局在都司署内。火药局在城西北。教场在城外东南。

同心城守备署，在同心城内。军器局、火药局俱在守备署内。教场在城北。

安定堡守备署，在安定堡内。军器局在守备署内东。火药局在守备署内西。教场在城北。

清水营把总署，在清水营内。火药局在城内。教场在城北。

毛卜喇把总署，在毛卜喇堡内。火药局在堡内。教场在堡外。

红山堡把总署，在红山堡内。火药局在堡内。教场在堡北。

临河堡把总署，在临河堡内。火药局在堡内。教场在堡外。

注：

① 吏目：清代于各州设置的下层官员。其职掌缉捕、守狱及文书等。

② 盐大使：明清时的低阶官职，掌督查盐场生产、估平盐价、管理水陆挽运事务，或兼任分守分巡道。

译文：

公署

知州署在城东街。金库在公堂左侧，按惯例贮存经费银四百两。

吏目署在城西街。监狱在城内西北。

州同署在花马池。

盐捕通判署在惠安堡。

盐大使署在惠安堡内，今已裁撤。

仓五：大仓在城中街，草场仓在东城，东园仓、新府仓都在文庙街，道府仓在中庙街。

草场在东门外。

养济院在白衣庵街。养济孤贫二十八名，每名月支粮三斗。

公馆在城东街。南门外普济堂官房一所。

参将署在城北街。

守备署在城西南，今无。

军器局在火神庙南。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三

六四

火药局在庙北。

教场在城东门外。

花马池参将署，在花马池城内。军器局在署内。火药局在城北。教场在东门外。

兴武营都司署，在兴武营城内。军器局在城东。火药局在城西北。教场在城外东南。

横城都司署，在横城内。军器局在都司署内。火药局在城西北。教场在城外东南。

同心城守备署，在同心城内。军器局、火药局俱在守备署内。教场在城北。

安定堡守备署，在安定堡内。军器局在守备署内东边。火药局在守备署内西边。教场在城北。

清水营把总署，在清水营内。火药局在城内。教场在城北。

毛卜喇把总署，在毛卜喇堡内。火药局在堡内。教场在堡外。

红山堡把总署，在红山堡内。火药局在堡内。教场在堡北。

临河堡把总署，在临河堡内。火药局在堡内。教场在堡外。

学校

学宫^①在州治东南。明弘治十三年^②，设州置学，十七年，州裁学废。正德十三年复立，十

五年，宁夏巡抚王时中兴建。皇清顺治十六年，省后卫教缺，并入灵州，巡抚黄图安重修。康熙四十六年，中路同知祖良祯、举人季秋橘等重修。雍正三年，改灵州所学为灵州学。

大成殿^③七间，东、西庑^④各九间，戟门^⑤三间。东、西角门外，更衣厅三间。省牲^⑥所三间。名宦祠三间。乡贤祠^⑦三间。泮池^⑧环桥一座，上有坊。棂星门^⑨三间，照壁^⑩一座。门东有『圣域义路』坊，门西有『贤关礼门』坊。

崇圣祠，旧在庙东，旁有敬一亭，废。

尊经阁一座，在庙西。明伦堂五间，在阁东。东、西斋房各五间。仪门三间。东、西角门各一间。大门三间。

学正^⑪署在后。学生三年二贡^⑫，廩^⑬三十缺，增三十缺。每岁考^⑭，取文武生各十五名。科考^⑮，取文生十五名。

佾舞生^⑯六十四名。

注：

① 学宫：学校，犹言学舍。此处指孔庙。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五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六

② 弘治十三年：原文作『洪武十五年』，据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明朝》卷十四考证，

洪武三年（1370）徙灵州官民和盘踞之残元蒙古于陕西内地，十六年（1383）置灵州河口守御千户所。弘治十三年（1500）复置灵州，十七年（1504）革州，仍置千户所。依此改。

③ 大成殿：孔庙殿名。宋元祐六年（1091），诏辟雍文宣王殿，以大成为名。宋代尊孔子为『大成至圣』，因以大成为孔子庙殿名。

④ 庑（wǔ）：堂下周围的小屋子。

⑤ 戟门：汉郑玄注《周礼》曰：『棘门，以戟为门。』

⑥ 省（shěng）牲：古代祭祀前，主祭及助祭者须审查祭祀用的牲畜，以示虔诚，称为『省牲』。

⑦ 乡贤祠：明、清时，凡有品学为地方所推重者，死后由大吏题请祀于其乡，入乡贤祠，春秋致祭。

⑧ 泮池：指学宫东西门以南之水池。泮，泮宫，古代学宫。泮宫东西南方有池，形如半壁，以其半于辟雍（谓天子之学），故称之为泮水，此谓泮池。

⑨ 棂星门：通常在文庙及一些道观前的大门皆称棂星门。汉时凡祭天，先祭灵星（天田星）。宋筑郊台外垣，置棂星门，后又移用于孔庙。后人以汉祠灵星祈谷，与孔庙无涉，又见门形如窗棂，遂改灵为棂。

⑩ 照壁：古代房屋的一种附属建筑。

⑪ 学正：官名。清代府学官称教授，州称学正，县称教谕。负责教育所属生员。

⑫ 三年两贡：《明史·选举志一》：『提学官在任三岁，两试诸生。先以六等试诸生优劣，谓之岁考……继取一二等为科举生员，俾应乡试，谓之科考。』

⑬ 廩（ㄩㄣˋ）：指廩生。也称廩膳生员，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府、州、县学生员每月都给廩膳补助生活，名额有定数，明初府学四十人、州学三十人、县学二十人。清沿其制，经岁、科两试一等前列者，方能取得廩生名义。名额因州、县大小而异。

⑭ 岁考：明、清时对生员考试的方式之一。学道或学院巡回所属，以岁考考校生员的学业，考试成绩按六等计分，三科不考者，褫革衣衿，请假与游学不在此例。

⑮ 科考：明、清科举制度规定，乡试前由学官举行的甄别性考试。生员达到一定等第，方准送乡试。

⑯ 侑（ㄩˋ）舞生：也叫乐舞生、侑生。旧时孔庙中祭祀时的乐舞人员，由童生担任。

译文：

学校

孔庙在灵州城东南。明弘治十三年（1500），建置灵州设置学官，十七年（1504），州裁学废。正德十三年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七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八

（1518）复立学官，十五年（1520），宁夏巡抚王时中兴建孔庙。清朝顺治十六年（1659），裁撤宁夏后卫教育机构，并入灵州，巡抚黄图安重修孔庙。康熙四十六年（1707），中路同知祖良祯、举人季秋橘等又重修。雍正三年（1725），改灵州所学为灵州州学。

大成殿七间，东、西庑房各九间，戟门三间。东、西角门外，更衣厅三间。省牲所三间。名宦祠三间。乡贤祠三间。泮池环桥一座，上有牌坊。棖星门三间，照壁一座。门东有『圣域义路』牌坊，门西有『贤关礼门』牌坊。

崇圣祠，旧在孔庙东，旁有敬一亭，今废弃。

尊经阁一座，在庙西。明伦堂五间，在阁东。东、西斋房各五间。仪门三间。东、西角门各一间。大门三间。

学正衙门在孔庙后。学生三年选拔两次，廩生三十名员额，若有缺则补足三十名员额。每次岁考，录取文学生员各十五名。科考，录取文生员十五名。

童生六十四名。

存贮书籍

《御纂周易折中》①四部，每部十本。

《御纂四书解义》四部，每部十二本。

《御纂性理精义》四部，每部六本。

《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四部，每部二十四本^②。

《圣谕广训》一本。

《御批资治纲目》一部，四本。

《上谕》一部。

《钦定书经传说汇纂》四部，每部二十四本。

《钦定诗经传说汇纂》四部，每部二十四本。

《大清律》一部，二套。

《钦定四书文》四部，每部二十二本。

《驳吕留良四书讲义》八部，每部八本。

《明史》一部，一百一十二本。

《廿一史》一部，五十套。

《十三经》全部，十二套。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六九

公署学校志第五

七〇

《科场条例》二部。

《学政全书》一部。

注：

① 御纂周易折中：中，原本作「衷」，据《宁夏府志·建置·学校》卷六、《清史稿·艺文一》卷一四五改。

② 按：《宁夏府志·建置·学校》卷六尚有《钦定朱子全书》四部，每部三十二本。

译文：

存贮书籍

《御纂周易折中》四部，每部十本。

《御纂四书解义》四部，每部十二本。

《御纂性理精义》四部，每部六本。

《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四部，每部二十四本。

《圣谕广训》 一本。

《御批资治纲目》 一部，四本。

《上谕》 一部。

《钦定书经传说汇纂》 四部，每部二十四本。

《钦定诗经传说汇纂》 四部，每部二十四本。

《大清律》 一部，二套。

《钦定四书文》 四部，每部二十二本。

《驳吕留良四书讲义》 八部，每部八本。

《明史》 一部，一百一十二本。

《廿一史》 一部，五十套。

《十三经》 全部，十二套。

《科场条例》 二部。

《学政全书》 一部。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七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七二

书院

钟灵书院在州城西门外。乾隆三十八年，署知州周人杰创立，有碑记，见『艺文』。每岁捐膏火银^①八十两，本官捐垫。

钟灵书院，倾圮日久。于乾隆五十一年，经署本州广玉及知本州杨芳灿，相继于城东南文庙傍建修奎文书院，俱有文卷存案。其膏火之费：有官建店房一所，市铺三十间，每月收租钱九千文；又有官及合属士民捐存钱一千四百八十四千^②。俱交当商营运，每月按一分五厘起息，其租息钱文俱着本城监生^③贺人杰经管。广、杨二公各有碑记一篇，见『艺文』。

注：

①膏火银：谓供给学习的津贴。

②按：原文如此，有误。因为没有其他材料可资考证，只好保留原状。

③监生：明、清时入国子监就读者统称监生。

译文：

书院

钟灵书院在灵州城西门外。乾隆三十八年（1773），代理知州周人杰创立，有碑记，见『艺文』。每年献助学生津贴八十两，由本地主管官员捐助垫补。

钟灵书院，倒塌已经很久了。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经代理知州广玉及知州杨芳灿，相继于城东南文庙旁修建奎文书院，俱有档案文书存卷。其学生津贴之费：有官建店房一所，市铺三十间，每月收租钱九千文；又有官员及合属士子和庶民捐钱一千四百八十四千。全部交由当铺经营，每月按一分五厘起息，其租息钱文都由本城监生贺人杰经管。广玉、杨芳灿二公各有碑记一篇，见『艺文』。

社学^①五

本城一所，吴忠堡一所，大沙井一所，惠安堡一所，花马池一所。每岁脩脯银四十四两，本官捐垫。

灵州志迹

卷一

公署学校志第五

七三

公署学校志第五

七四

注：

① 社学：明清时官府在乡镇设立的学校。

译文：

社学五

本城一所，吴忠堡一所，大沙井一所，惠安堡一所，花马池一所。每年师资酬银四十四两，由本地主管官员捐助垫补。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坛庙所以报享^①也，坊表所以定居也，市集所以鸠货^②也，桥梁津渡所以济往来、便行旅也。至于游观之境，足以畅豁^③性灵，疏导雍郁^④，亦一方之胜概^⑤也，俱不可以不志，今合为一集，以便观览焉。

注：

① 报享：谓将祭品献给祖先、神明等。

② 鸠货：聚集财物。鸠，聚集。

③ 畅豁：舒畅开阔。

④ 雍郁：壅塞。雍，通『壅』，闭塞。郁，阻滞。

⑤ 胜概：非常好的风景或环境。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七五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七六

译文：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坛庙用来祭献，坊表用来安居，市集用来聚集货物，桥梁津渡用来帮助往来、方便行旅之人。至于游观之境，足以舒畅开阔心胸，排解郁闷，亦一方之美好的风景名胜，都不可以不记，今合为一集，以便阅览。

坛庙

社稷坛，在城西门外。

先农坛，在城东门外。

风云雷雨坛，在城南门外。

厉坛，在城北。

八蜡庙，在城南门外。

文昌阁，在城东南。

忠孝祠，在城东南。

节义祠，在城东南。

关帝庙，在城正南。

城隍庙，在城西北。

旗纛庙，在城南。今废。

南鼓楼，在大仓前。

东鼓楼，在州署东。

马神庙，在城东北。

千佛寺，在城东。

华藏寺，在城北。

卧佛寺，在城东南。

白衣寺，在城西。

水洞庵，在城西。即州城内水所出之处，今洞废。

牛首寺，在城西南。有诗，见『艺文』。

一百八塔寺，在峡口山。

龙王庙，在南郭门外。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七七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七八

永宁寺，在城北门外。

东塔镇海寺，在城东门外。

旧志载：

永静寺，在城内。

兴教寺，在城内。

石佛寺，在城北。

康济寺，在韦州堡。

弘福寺，在后卫。

真武观，在城南。

三贤祠，在州内。祀总督杨一清、王琼、河西道张九德，今皆废。

注：

① 韦州堡：原本脱『韦』字，据《宁夏府志·建置·坛庙》卷六补。

译文：

坛庙

社稷坛，在城西门外。

先农坛，在城东门外。

风云雷雨坛，在城南门外。

厉坛，在城北。

八蜡庙，在城南门外。

文昌阁，在城东南。

忠孝祠，在城东南。

节义祠，在城东南。

关帝庙，在城正南。

城隍庙，在城西北。

旗纛庙，在城南。今废。

南鼓楼，在大仓前。

灵州志迹

东鼓楼，在州署东。

马神庙，在城东北。

千佛寺，在城东。

华藏寺，在城北。

卧佛寺，在城东南。

白衣寺，在城西。

水洞庵，在城西。即州城内水所出之处，今洞废。

牛首寺，在城西南。有诗，见『艺文』。

一百八塔寺，在峡口山。

龙王庙，在南郭门外。

永宁寺，在城北门外。

东塔镇海寺，在城东门外。

旧志书记载：

永静寺，在城内。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七九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〇

兴教寺，在城内。

石佛寺，在城北。

康济寺，在韦州堡。

弘福寺，在后卫。

真武观，在城南。

三贤祠，在州内。祭祀总督杨一清、王琼、河西道道员张九德，今皆废。

坊表

『翠挹兰峰』『河东挺秀』坊，在西门外。乾隆十三年知州刘辉祉建。

城隍庙坊，在城北街。康熙丙申年建。

輿梁桥坊，在南门外。康熙四十年中路同知祖良禛建。

钦赐烈妇坊二：

吴李氏坊，在城西南街。乾隆三十六年建。

张萧氏坊，在磁窑寨堡外，乾隆元年建。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二

旌表节妇坊五：

监生朱士挺之妻姚氏坊，在城东。

生员王式闰之妻李氏坊，在城南。

民人文运祥之妻魏氏坊，在城南。

民人许昭^①之妻周氏坊，在城西。

民人马健明之妻蔡氏坊，在韩家桥。

注：

^①许昭：《宁夏府志·建置·坊市》卷六作许眼。

译文：

坊表

『翠挹兰峰』『河东挺秀』坊，在西门外。乾隆十三年（1748）知州刘辉祉建。

城隍庙坊，在城北街。康熙丙申年（1716）建。

輿梁桥坊，在南门外。康熙四十年（1701）中路同知祖良祯建。

钦赐烈妇坊二：

吴李氏坊，在城西南街。乾隆三十六年（1771）建。

张萧氏坊，在磁窑寨堡外，乾隆元年（1736）建。

旌表节妇坊五：

监生朱士挺之妻姚氏坊，在城东。

生员王式闰之妻李氏坊，在城南。

平民文运祥之妻魏氏坊，在城南。

平民许昭之妻周氏坊，在城西。

平民马健明之妻蔡氏坊，在韩家桥。

市集

州城米粮市一处。

吴忠、忠营二堡市集各一处，每逢二、六、九日交易。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三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四

金积、胡家二堡市集各一处，每逢二、五、八日交易。

秦坝、汉伯二堡市集各一处，每逢一、四、七日交易。

惠安堡市集一处。

大水坑市集一处，每逢三、六、九日交易。

译文：

市集

州城米粮市一处。

吴忠、忠营二堡市集各一处，每逢三、六、九日交易。

金积、胡家二堡市集各一处，每逢二、五、八日交易。

秦坝、汉伯二堡市集各一处，每逢一、四、七日交易。

惠安堡市集一处。

大水坑市集一处，每逢三、六、九日交易。

桥梁四

哈达桥，去城东二里^①。

輿梁桥，去城南二里。

韩家桥，去城南十五里。

黑渠桥，去城北三里。以上桥皆在秦渠上。

查旧志尚有通济、定朔等桥。

注：

① 二里：《宁夏府志·建置·桥梁》卷五作「三里」。

译文：

桥梁四

哈达桥，离城东二里。

輿梁桥，离城南二里。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第六

八五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第六

八六

韩家桥，离城南十五里。

黑渠桥，离城北三里。以上桥皆在秦渠上。

查旧志书尚有通济、定朔等桥。

津渡三

宁河，马头，高崖。

译文：

津渡三

宁河渡，马头渡，高崖渡。

名胜

宁河胜览。黄河东渡，筑台高五丈余，登眺于上，则河山景物，举在目中。

晏湖远眺。晏湖古为水泽，台制似宁河，面山环绕，水碧沙明，足以豁目^①。

牛首飞霞。牛首山在中卫界，山形突兀，上有古刹，时现祥霞。

龙泉喷玉。泉在金积山，其水清冷可掬，滚滚若珠玉倾泻。

高桥春柳。城南有桥，以形高故名焉。自萧关北，荒沙无际，至是忽睹林木阴森，柳更条畅^②。若屏然。相传「塞北江南」，盖以此云。

滴水秋梧。水自石泄，若倒囊出珠，下有梧桐，枝柯繁茂，亦自可观。

青峡晓映。即古之青岗峡。旭日方升，水光山色，映若图画。

黄沙夕照。城东之山，半为沙砾，每晴日夕时，苍黄远映，光照人目。

译文：

名胜

宁河胜览。黄河东渡口，筑观景台高五丈余，登高远望，则河山景物，一览无余。

晏湖远眺。晏湖古时遍布河湖沼泽，观景台規制似宁河，对面山峰环绕，水碧沙明，足以开阔视野。

牛首飞霞。牛首山在与中卫分界处，山形突兀，上有年代久远的寺庙，有时会出现吉祥的霞光。

龙泉喷玉。泉水在金积山，其水清冷可掬，滚滚若珠玉倾泻。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七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八

高桥春柳。城南有桥，以桥形高大得名高桥。自萧关向北行，荒沙漫无边际，到这里忽然看到林木密不透光，柳树更是条直通畅美如画屏。相传「塞北江南」，大概说的就是这里吧。

滴水秋梧。水自石缝泄出，好像倒囊出珠，下有梧桐树，枝繁叶茂，也是可观赏的景致。

青峡晓映。即古代所称之青岗峡。旭日东升，水光山色，映若图画。

黄沙夕照。城东之山，半为沙砾，每当晴天夕照时，苍黄远映，光照人目。

韦州四胜

蠡山叠翠，东湖春涨，西岭秋蓉，石关积雪。

注：

① 豁目：开阔视野。

② 条畅：条直通畅；茂盛。

译文：

韦州四胜

蠡山叠翠，东湖春涨，西岭秋蓉，石关积雪。

灵州志迹

卷一

坛庙坊市桥梁津渡名胜志第六

八九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〇

风俗物产志第七

盖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善为政者因其俗而均节之，则刚柔偏直，咸归中正，故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不其然欤？灵州风俗颇为近古，其间如『稷稻并炊』『尊卑异食』一节，尤征孝弟敬爱之意，采风者所乐道也。夫群黎萃处^①，渐染无恒，视长民者导之何如耳。今取其节序、礼俗可观采^②者录为一编，而以物产附之。主持风教者，可以慨然兴矣。

注：

① 群黎：万民，百姓。萃处：聚集，荟萃。

② 观采：观察采择；观赏采取。

译文：

风俗物产志第七

总而言之，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善于治理国家的人顺应其风俗习惯而予以调节，则刚柔偏直，都归于

不偏不倚，所以《礼记·王制》说：「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岂非如此吗？灵州的风俗习惯颇为接近古人，其中如下文提到的「稷稻并炊」「尊卑异食」一节，尤其能够验证孝悌敬爱之意，为采集民情风俗者所津津乐道。万民聚集，行为习惯互相浸染不定，就看地方官吏如何引导而已。今天选择其节令、礼俗可观察采择者抄录为一编，而以物产附之。主持风俗教化的官员，读到此编应该慷慨激昂而有所行动了。

风俗

强梗尚气，重然诺，敢战斗。《金史·夏国赞》。

杂五方，尚诗书，攻^①词翰。朔方旧志。

重耕牧，闲礼仪。朔方旧志。

灵州尚耕牧，工骑射，信^②襪鬼。旧志。

富强日倍，礼仪日新。新志。

后卫务耕牧，习射猎。旧志。

居室惟公署、宦族覆瓦，民家皆板屋，覆以土，犹秦风之遗。中堂供先祖，或悬佛像。食主稻稷，间以麦。贫者饭粟。中人家，恒以一釜并炊稻稷。稻奉尊老，稷食卑贱。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二

衣布褐，冬羊裘。近世中家以上，多裘纨绮矣，女服尤竞鲜饰。

注：

①攻：此字原本脱，据《嘉靖宁夏新志·宁夏总镇·风俗》卷一、《弘治宁夏新志·宁夏总镇·风俗》卷一补。

②襪(三)鬼：指鬼神祆(fo)祥。襪：迷信鬼神，向鬼神求福。襪，原本作「机」，据《弘治宁夏新志·灵州守御千户所·风俗》卷三、《万历朔方新志·地里·风俗》卷一改。

译文：

风俗

耿直重义气，信守诺言，敢于战斗。据《金史·夏国赞》记载。

各地方的人杂居一处，尚好诗书，致力学习研究辞章。据朔方旧志记载。

重视耕种和畜牧，熟悉礼仪。据朔方旧志记载。

灵州崇尚耕种和畜牧，擅长骑马射箭，迷信鬼神，向鬼神求福。据旧志记载。

百姓日益富裕，力量日益强盛，礼仪日日更新。据新志记载。

宁夏后卫致力于耕种和畜牧，娴习在野外猎捕鸟兽。据旧志记载。

房屋只有公署、宦宦人家屋顶铺瓦，寻常百姓家都是木板搭建的住宅，屋顶覆盖泥土，犹然属古代秦风的遗存。中堂供奉先祖，或悬挂佛像。

主食为稻米和谷类，间或食用小麦。贫穷的家庭食用小米。中等人家，总是一锅同时煮食大米和黄米、小米。位尊年长者食用大米饭，晚辈年龄小者食用黄米、小米饭。

平常身着粗布衣服，冬天身着羊皮做的暖衣。近来中等家庭以上，多加穿精美的丝织品服装，女性服饰尤其以鲜艳互相争胜。

四时仪节

元旦燃香烛，祀真宰^①，拜先祖。长幼毕拜贺，出贺姻友^②。尝预为三日炊，曰『年夜饭』。四日，乃更炊生米。四日三鼓，炙炭或铁投醋盆，绕屋行，道古语，除不祥，及大门外覆之，曰『打醋坛』，又曰『送五穷』。
五日拘忌，非至戚不相往来。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三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四

新岁必择吉，持纸烛就郊外喜神方迎拜，然后远行，作百事皆无禁忌。

七日食饼、面。击铜器相叫呼，为招魂。

上元^④食团子。前后三夜，街市皆燃灯，祀天神，祝^⑤国釐。坊各立会积钱，至期，延门树木架，对悬纱灯。中衢列灯坊，近又有灯阁、灯亭，制皆如真，糊以纱，书绘交错，中燃烛，通衢数里，照如白昼。皆以柏烛，烛自南来，斤值钱数百文。计一宵之费数百贯。信边城巨观，亦土人一癖好云。

十六夜，民户妇女相携行坊衢间，曰『游百病』，亦曰『走桥』。经官禁，近稍减。

二月上丁^⑥后至清明，择吉日，具牲酒，载纸标，为墓祭，各修治先冢。

清明日，挈榼^⑦提壶，相邀野田或梵刹间共游饮，曰『踏青』。插柳枝户上，妇女并戴于首。

三月二十八日，焚香东岳庙。前后三日，并于东门外陈百货相贸易。老幼携持，游观填溢^⑧。

孟夏^⑨八日，西门外土塔寺为洗泼会，亦如之。

端午贴符，户插昌蒲、艾叶，饮雄黄酒，啖角黍^⑩。闺中并以彩丝作符，剪艾虎^⑪，相馈送。

五月十三日，竞演剧祀关圣。先日备仪仗迎神，前列社火，周游城中。望日^⑫祀城隍，并于庙陈百货为贸易。

七夕，闺人亦有以针工、茗果作乞巧^⑩会者。

孟秋，朔^⑪至望，亦择吉祭墓，曰『上秋坟』。坟远者，于望日设祭于家。

中秋祀月，作月饼，陈瓜果，比屋皆然。饼筵瓜市，尝遍衢巷。

重阳^⑫食糕，饮菊酒，亦有为登高会者。

孟冬之朔，祀先祖，荐汤饼。

仲冬长至^⑬日，祀先祖，家人姻友相拜贺。切肉杂粉、腐为羹，和酒啜之，曰『头脑酒』。

以『冬至一阳生』，取『作事有头脑意』。

腊月八日煮粥，杂以豆、肉，曰『腊八粥』。是月初旬，取水酿酒，曰『腊酒』。

廿三日，以鸡、酒、饼饴之属祀灶神，曰『送灶』。鸡陈而不杀，至除夕始荐熟^⑭，曰『接

灶』。

岁暮贴春联、桃符，为饼饵、酒食相馈送。

除夕，祀先祖，拜尊长，燃香灯，鸣爆竹，饮酒守岁。分钱与卑幼，曰『押岁』。闺中以枣、

柿、芝麻及杂果堆满盏，著茶叶，奉翁姑及尊客，曰『稠茶』。女筵以为特敬。新妇拜见舅姑，

针工外尤重此，多者至百余盏。计其费，一盏数十钱。相传始于明王府，至今不能变云。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五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六

注：

① 真宰：天为万物主宰，故称真宰。

② 姻友：亲戚朋友。

③ 打：此字原本脱，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转引《宣统甘肃新通志·舆地志·

风俗》卷十一补。

④ 上元：农历正月十五。

⑤ 按：此段『祝』字之后至『亦土人一癖好云』共八十七字原本脱，据《宁夏府志·地理·风俗》卷四补。釐（Xǐ）：幸福；吉祥。《汉书·文帝纪》：『祠官祝釐。』如淳曰：『釐，福也。』

⑥ 上丁：旧称阴历二月、八月上旬属丁的那天为上丁，后世每以此日祭祀孔子。

⑦ 挈榼（qiè kē）：提着盛酒的器具。挈，提。榼，古时盛酒的器具。

⑧ 埴溢：冲塞满溢。

⑨ 孟夏：指农历四月。孟，农历一季的第一个月。

⑩ 角黍：即粽子。

⑪ 艾虎：据说艾虎是张天师的坐骑，是很有灵性的神兽，具有镇邪驱魔的法力。据《岁时广记》记载，端

午这天，许多人将艾草扎成小老虎的形状，或悬挂于门前，或戴在身上。也有人用红纸剪出小老虎图案，粘贴于艾叶上，制成饰物佩戴于头上，用来保佑身体健康。

⑫ 望日：农历每月十五日。

⑬ 乞巧：旧时一种风俗。传说农历七月七日夜，天上牛郎织女相会，妇女当晚穿针称为乞巧。

⑭ 朔：农历每月初一。

⑮ 重阳：农历九月初九，叫重阳，也叫重九。

⑯ 仲冬：指农历十一月。仲，农历一季的第二个月。冬至：指冬至。

⑰ 荐熟：谓用熟食祭祀灶神。

译文：

四时仪节

元旦燃香烛，祭祀上天，祭拜先祖。长幼互相拜贺完毕，出门拜贺亲戚朋友。预先准备三天的饭菜，称为『年夜饭』。到第四日，才收拾锅灶重新做饭。第四日三鼓天，烧红炭块或铁器投入醋盆内，绕屋而行，口中念诵古语，表达去除不祥的愿望，然后到大门外倾倒醋盆，称之为『打醋坛』，又称为『送五穷』。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七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八

第五日禁忌，不是最亲近的亲属互相不往来。

新年期间必须选择吉日，带着香烛纸钱到郊外面对喜神所处的方位迎拜，然后远行、作百事就都没有禁忌。

第七日吃面饼、面食。敲击铜器互相叫呼，为招魂。

农历正月十五吃元宵。前后三夜，街市皆燃灯，祭祀天神，祝福国家。街巷各自积钱立会，到规定的时日，沿着大门竖起木架，对悬纱灯。四通八达的大路布列灯坊，近处又有灯阁、灯亭，制作都和真的灯饰一样，外面以纱糊裱，书法、绘画间错，中间点燃香烛，通衢数里，光照如同白昼。使用的都是柏烛，从南方远道运来，每斤值钱数百文。算起来一夜的花销就达数百贯。确实是边城的一大巨观，也是当地人的一个癖好。

第十六日夜晚，民家妇女相携行走在大路、里巷间，称之为『游百病』，也叫作『走桥』。经过官府禁止，近来此风稍减。

二月上旬的丁日后至清明，选择吉日，准备好祭祀用的牲畜和酒食，载着纸招牌，在坟墓前祭祀，各自修整先人坟墓。

清明那天，提壶携浆，相邀田野间或佛寺共同游宴，称之为『踏青』。在大门上插柳枝，妇女同时在头上插戴柳枝以示喜庆。

三月二十八日，在东岳庙烧香。前后三日，并于东门外陈列百货互相贸易。扶老携幼，游观的人群熙熙攘

攘。农历四月八日，西门外土塔寺举办洗泼会，也和东岳庙会一样。

端午贴符，家家户户大门插菖蒲、艾叶，喝雄黄酒，吃粽子。女子在闺房中一起以彩丝作符，剪艾虎，互相馈送。

五月十三日，竞相演剧祭祀关圣帝君。先一日预备仪仗迎神，前列社火，周游城中。农历每月十五日祭祀城隍，并于城隍庙陈列百货进行贸易。

七夕节（农历七月七日），闺中女子也有以针工、茶、果品举办乞巧会者。

农历七月，从初一至十五，也选择吉日祭扫祖坟，称之为「上秋坟」。坟墓距离远者，于十五日在家中设祭。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祭祀月亮，制作月饼，陈列瓜果，家家户户皆然。饼筵瓜市，布遍大街里巷。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吃重阳糕，饮菊花酒，也有办登高祈福会者。

农历十月初一，祭祀先祖，进献汤饼。

农历十一月冬至日，祭祀先祖，家人亲戚朋友互相拜贺。切肉掺杂粉条、豆腐做羹汤，和酒一并饮之，称之为「头脑酒」。以「冬至一阳生」，取「作事有头脑意」。

农历十二月八日煮粥，掺杂豆、肉，称之为「腊八粥」。是月上旬，取水酿酒，称之为「腊酒」。

二十三日，以鸡、酒、麦芽糖饼之类祭祀灶神，称之为「送灶」。鸡陈供而不杀，到除夕才加工成熟食祭祀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九九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〇

灶神，称之为「接灶」。

年底贴春联、桃符，做饼类食品、酒与饭菜互相馈送。

除夕，祭祀先祖，拜尊长，燃香灯，鸣爆竹，饮酒守岁。分钱给晚辈年龄较小者，称之为「压岁钱」。闺中

妇女以枣、柿、芝麻及杂果堆满浅盘，上面放上茶叶，敬奉公婆及尊客，称之为「稠茶」。这在女筵上被视为特

敬的礼节。新娘子拜见公婆，针工之外尤其看重此事，多者至百余盏。计其费用，一盏数十钱。相传这种风俗始

于明代王府，至今没有变化。

婚礼

媒妁既通，必取男女年庚^①对合，无忌克乃定，世家多不拘。定礼用彩币、镔锁之属，贫者

梭布簪珥。女家以冠佩相答。婚期既定，男家必备礼盒、酒果，请宾送期^②于女家，曰「通

信」，盖古「请期^③」之遗。既复，择吉日，为茶果，具羊、酒并衣物、首饰送女家，曰「下

聘」，亦「纳征」之遗意也。先期一日，女家以妆奁^④送男家，曰「铺床」。至日，男家又以大蒸

饼并果盘，随彩舆赴女家，曰「催妆」。请女宾为新妇插花冠笄^⑤，曰「冠带」。女家亦请女宾随

彩舆至男家，曰「送亲」。娶多用彩轿鼓吹，贫者以车。世族之家间，亦有奠雁^⑥亲迎者。新妇

三日拜见舅姑，**贄**^⑦以针工，同室长幼各拜见，曰『分大小』。

注：

- ① 年庚：旧指用干支表示人出生的年、月、日、时，即俗称的生辰八字。
- ② 送期：即送日期。旧俗结婚之前男家请星命家挑选吉日后送交女家，谓之『送日期』或『送日子』。
- ③ 请期：纳聘后请女家同意婚期。与下文的『纳征』（纳聘之意）、『亲迎』皆为古婚制六礼之一。
- ④ 妆奁：女子梳妆用的镜匣，借指嫁妆。
- ⑤ 冠笄（**三**）：指古代男女成年时分别举行的冠礼、笄礼。《礼记·乐记》：『婚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郑玄注：『男二十而冠，女许嫁而笄，成人之礼。』
- ⑥ 奠雁：即献雁。古婚礼，新郎至新娘家迎亲，先进雁为礼。
- ⑦ 贄：古代初次拜见尊长所送的礼物。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一

一〇二

译文：

婚礼

男女双方的媒人交流信息，一定选择男女生辰八字对合，没有冲剋忌讳才能决定，世家大族多不拘泥于此。定礼用彩币、钗锁之类，贫者用家织土布、发簪和耳饰。女家以帽子和佩饰相答。婚期已经确定，男家必定准备礼盒、酒果，请候相送日期于女家，称之为『通信』，大概是古代婚俗『请期』的遗风。得到答复后，选择吉日，预备茶果，备办肥羊、酒类及衣物、首饰送女家，称之为『下聘』，也是古代婚俗『纳征』的遗意。先期一日，女家以嫁妆送男家，称之为『铺床』。当天，男家又预备好大蒸饼和果盘，一并随花轿送赴女家，称之为『催妆』。请女候相为新妇插花举行笄礼，称之为『冠带』。女家也请女候相随花轿至男家，称之为『送亲』。娶亲多用花轿鼓吹乐队，贫穷家庭娶亲用车。世家大族之间，也有献雁迎娶新娘的古老仪式。新娘结婚三天拜见公婆，以自己的手工针线制品作为初次拜见尊长所送的礼物，一家人长幼各自拜见，称之为『分大小』。

冠礼

多不行。婚礼『纳征』时，女家以冠履衣物相答，必有梳篦镜匣，曰『冠巾』，盖亦存其意云。

译文：

冠礼

当今已多不举行『冠礼』。婚礼『纳征』（也即下聘）时，女家以帽、鞋和衣物等用品相赠答，里面一定有装有梳子、篦子等梳妆用品的镜匣，称之为『冠巾』，大概也有存续古代『冠礼』的意思。

丧礼

俗最重衰经^①，冠履多依古制，三年服。虽既葬，麻巾衰衣，必大祥^②后始易。期功^③以下，近亦多就简便，不尽^④如古礼。七日行大殓礼，亲戚多会吊。将葬，先期卜，亲友前一日各以酒盒、奠仪^⑤往祭，丧家备酒食相酬。多者至数百人，赙^⑥奠之仪，恒不足为肴核费。每进食饮，孝子必出稽顙^⑦。谢礼尤烦琐，羸^⑧弱者至惫不能支。中卫、灵州俗尤尚送葬，男女或数十百人，丧家为备酒食、车乘，力不能办者，或至留殡数十年不能举。相传明季近边各堡，黠虏常伺人葬，出劫衣物。故送葬者，皆请姻戚为之备。今太平已百余年，习而不改，转成弊俗矣。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三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四

注：

- ① 衰经 (cuī diē)：古代居丧之服。
- ② 大祥：古时父母丧后两周年的祭礼。
- ③ 期 (qī) 功：古代丧服的礼仪。期，服丧一年。功，指大功和小功。大功服丧九月，小功服丧五月。
- ④ 尽：原本脱此字，据《宁夏府志·地理·风俗》卷四补。
- ⑤ 奠仪，用以祭奠的礼物。仪，礼物。
- ⑥ 赙 (fù)：以财物助丧事。
- ⑦ 稽顙 (qǐ sūng)：叩头。旧丧礼居父母丧时跪拜宾客之礼，以额触地，表示极度悲痛。
- ⑧ 羸：原文为『羸』，据《宁夏府志·地理·风俗》卷四改。

译文：

丧礼

当地风俗最看重居丧之服，衣着多依古代制度，服孝三年。虽然已经埋葬了亡人，依然麻巾衰衣，必定要待举行完父母丧后两周年的祭礼，才能脱掉孝服。除丧服以外，近来其他方面也多就简便，不完全遵循古礼。死后

七天举行大殓礼，亲戚多来集合吊唁。即将举行葬礼，先期发出讣告，亲友前一天各带着酒盒、用以丧仪的礼物前来祭奠，丧家筹备酒食相酬谢。多者能达数百人，用以祭奠的礼品，经常不够酒食费用。每次待客酬宾，孝子一定要出来叩头跪拜宾客。谢礼尤其烦琐，身体瘦弱者以致疲惫不能支撑。中卫、灵州的风俗尤其注重送葬，男女各色人等有的能达到一百几十人，丧家为其备办酒食、车马，力量不足无法筹办的家庭，有的甚至能停放灵柩数十年而不能下葬。相传明朝时靠近边境的各堡寨，狡猾的敌虏常常窥伺有人出葬，就出动兵马抢劫衣服和器物。因此送葬的人家，都请亲戚朋友一起出动为之做好防范。当今天下太平已有百余年，民间已经养成了习惯而没有改变，转而形成鄙陋的习俗。

祭礼

世族之家有宗祠、家庙，会祭多用羊。士民多祭于寝，用恒品。随丰俭，无定数。春祭墓，夏无祭。秋以七月望，亦有墓祭者。冬祭以十月朔。冬至及岁暮祭，必备物，悬遗像，其礼尤重。

余辑灵州风俗志，至于丧葬一条，不禁掩卷太息也。曰俗之弊也久矣。古者丧礼，自大夫、士以下，或三月而葬，或逾月而葬者，皆有常期。近世灵州士族，每有停柩数年者，问之其人，或曰年命不利，或曰亲死而遽委之野，心不忍也。夫以不忍之心，而言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先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五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六

王制礼，顾独忍乎哉？^① 诚以人死，则体魄属阴，阴性喜静，故死者以即土为安；且古礼亲死则人子倚庐苦块^②，不敢预外事。今士大夫停柩于家，果能倚庐苦块，一如古礼乎？抑犹未免饮食出入如恒人也。夫对亲之柩，而饮食出入如恒人，此真孝子所不忍也。忍于对亲之柩，饮食出入如恒人，而顾不忍葬其亲，其不忍抑何悖也！又况鸡犬之震惊，室宇之焚塌，凡人世不可意料之事，孝子之心，其惕息危惧更有不忍言者乎！若夫星命不利之说，真野夫俗子之谈，为大雅所不道，而欲藉亲丧以求吉者，尤孝子之所不忍也。

注：

① 恒品：常类，常物。

② 倚庐苦 (shàn) 块：古人为父母守丧时居住的简陋棚屋。苦块：指以草垫为席，土块为枕。

译文：

祭礼

世代显贵的家庭有宗祠、家庙，集会祭祀多用羊作为祭品。士大夫阶层和普通百姓多在居住之处进行祭祀活

动，使用祭品常物丰俭由人，没有定数。春天祭奠于墓前，夏天没有祭奠。秋天在农历七月十五日，也有在墓前祭奠者。冬天祭祀在农历十月初一日。冬至以及年末的祭奠，必须预备祭品等常物，悬挂亡人遗像，其礼俗对此尤为看重。

我撰写编辑灵州风俗志，至于丧葬一条，不禁掩卷叹息，当地风俗的弊端也是由来已久。古代社会的丧礼制度，自大夫、士族以下，有的三月而葬，有的逾月而葬，皆有一定的期限。近代灵州读书人家，经常有停放灵柩数年不葬者，询问其人，有的说年庚八字不利，有的说亲人逝世而立刻舍弃在野外，实在于心不忍。这种不忍之心，对于路人来说，也是感同身受，同样的不忍心。难道古代先王制定祭礼，反而唯独忍心吗？的确人死后，则尸体属阴，阴性喜静，所以死者以入土为安；况且按照古礼，双亲死亡则人子以草垫为席，土块为枕，居住在守丧的简陋棚屋，不敢参与外事。当今的士大夫在家里停放灵柩，果真能做到以草垫为席，土块为枕，居住在守丧的简陋棚屋，一如古礼的要求吗？可是仍然未免饮食出入如同常人。面对亲人的灵柩，而饮食出入如常人，这才是真孝子所不忍心做出的事情。忍心面对亲人的灵柩，饮食出入如同常人，反倒不忍心安葬其亲人，其所谓的不忍心又是何等的悖谬！又何况鸡犬的震撼惊骇，房舍的焚烧塌陷，凡人世间不可意料之事，对于孝子来说，其心跳气喘的危惧更有不忍心说出来的吧！至于星命八字不利之说，真乃粗野鄙俗之人的言论，为学识渊博的君子所不道，而欲借助亲人的丧葬以求福祥，尤其是孝子所不忍心做的事。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七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八

物产

旧志：贺兰山出铅、矾，麦垛山出铁。今皆不开采。凡麻、碧瑱、马牙碱、红花（今无）、蓝靛、鍤铁器物。

谷之属：稻、糜、大麦、小麦、稷、羊眼豆、豌豆、绿豆、黑豆、黄豆、青豆、红豆、扁豆、蚕豆、胡麻、青稞、秫。

菜之属：芥、芹、葱、韭、胡萝葡、白萝葡、菠稜、芫荽、莴苣、蔓菁、甘露子、白花菜、沙葱、白菜、沙芥、西瓜、甜瓜、丝瓜、黄瓜、冬瓜、南瓜、菜瓜、香瓜、茄莲、地椒、葫芦、滑菜、苕苳、刀豆、豇豆、茶豆、茄、蒜、莧、芥、瓠。

花之属：牡丹、芍药、春海棠、蔷薇、石竹、鸡冠、萱草、玉簪、罌粟、小竹、戎葵^①、黄蜀、葵、百合、凤仙、珍珠、山丹、菊、荷、宝象。

果之属：杏、桃、李、梨、菱、藕、芋^②、柰^③、葡萄、林檎、樱桃、秋子、胡桃、花红、枣、白沙、沙枣、桑椹、酸枣、茨菰、含桃。

木之属：松、柏、槐、椿、榆、柳、白杨、桦、桤、暖木、梧桐^④。

药之属：荆芥、防风、苻蓉、枸杞、桑白皮、柴胡、甘草、黄芪、远志、牛旁子、地骨皮、

麻黄、黄芩、紫苏、苦参、兔丝子、寒水石、瞿麦、茴香、知母、升麻、葫芦巴、天仙子、大戟、扁蓄、秦艽、黄精、三棱草、青木香、百合、茵陈、亭苈、血竭、千金子、车前子、薄荷、菖蒲、木瓜、青盐、锁阳。

禽之属：雕、鹰、鹞、鸡、鹅、鸭、鹌、鸽、山鸡、半翅、马鸡、天鹅、鹤鹑、雁、鸕、鹈^⑤、鸱鹞、鸳鸯、鸬鹚、鸚鵡、白鸽、鳧、腊嘴、黄豆、仓庚、喜鹊、乌鹊、鸨、鸠、隼、雀。兽之属：马、驼、牛、羊、骡、驴、豕、虎、狼、鹿、麝、狍、土豹、野马、獐羊、青羊、黄羊、野豕、夜猴儿、艾叶豹、獾、狐、沙狐、野狸、熊、豺、黑鼠、黄鼠。鳞之属：鲤、鲫、鲇、鱮、沙鱼、鳊、白鱼、石鱼、鳅。介之属：鳖、蚌、螺。

按：风俗，宁夏五邑皆同。中卫、灵州、平罗地近边，畜牧之利尤广。其物产最著者，夏、朔之稻，灵之盐。灵州贡有红蓝^⑥、甘草、苻蓉、代赭、白胶、青虫、雕鹞、白羽、麝、野马、鹿革、野猪黄、吉莫靴、鞞^⑦、毡、库利、赤柎、马策、印盐、黄牛臆。明制，贡红花、洎马。红花，土实不产，旧志称：「岁役千夫，贡只五百斤。」不解所由。嘉靖初，给事中^⑧张翀始奏罢之。本朝宁夏无土贡，尤见体恤边方之意云。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〇九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一〇

注：

- ① 戎葵：原本脱「葵」字。据《宁夏府志·地理·风俗》卷四补。
- ② 芋：原本作「芋」，据《嘉靖宁夏新志·宁夏总镇·物产》卷一改。
- ③ 柎：果木名，树实俗名沙果。原本作「柎」，据《宁夏府志·地理·物产》卷四、《嘉靖宁夏新志·宁夏总镇·物产》卷一改。

④ 桦柎暖木梧桐：此四种树木据《宁夏府志·地理·物产》卷四补入。

⑤ 鸕鹈：原本作「鸕鹈」，据《宁夏府志·地理·物产》卷四改。

⑥ 红蓝：原本作「红盐」，据《弘治宁夏新志·宁夏总镇·土供》卷一、《新唐书·地理志》卷三七改。

⑦ 野猪黄吉莫靴鞞(kuò)：野猪黄，为猪科动物野猪胆中的结石。吉莫靴，皮革名。鞞，皮革。

⑧ 中：此字原本脱，据《嘉靖宁夏新志·宁夏总镇·土供》卷一、《万历朔方新志·食货·土供》卷一补。

译文：

物产

旧志书记载：贺兰山出产铅、矾，麦垛山出产铁。当今皆不开采。还出产凡麻、碧璜、马牙碱、红花（今无）、

蓝靛、鍍铁器物。

谷类：水稻、糜子、大麦、小麦、小米、羊眼豆、豌豆、绿豆、黑豆、黄豆、青豆、红豆、扁豆、蚕豆、胡麻、青稞、高粱。

菜类：芥、芹菜、葱、韭菜、胡萝卜、白萝卜、菠菜、芜荑、莴苣、蔓菁、甘露子、白花菜、沙葱、白菜、沙芥、西瓜、甜瓜、丝瓜、黄瓜、冬瓜、南瓜、菜瓜、香瓜、茄莲、地椒、葫芦、滑菜、苕苳、刀豆、豇豆、茶豆、茄子、大蒜、苋、芥、瓠。

花类：牡丹、芍药、春海棠、蔷薇、石竹、鸡冠、萱草、玉簪、罌粟、小竹、戎葵、黄蜀、葵、百合、凤仙、珍珠、山丹、菊花、荷花、宝象。

果类：杏子、桃子、李子、梨、菱、藕、芋、沙果、葡萄、林檎、樱桃、秋子、胡桃、花红、红枣、白沙、沙枣、桑椹、酸枣、茨菰、含桃。

树木类：松树、柏树、槐树、椿树、榆树、柳树、白杨、桦树、红柳、暖木、梧桐。

药材类：荆芥、防风、艾蓉、枸杞、桑白皮、柴胡、甘草、黄芪、远志、牛旁子、地骨皮、麻黄、黄芩、紫苏、苦参、兔丝子、寒水石、瞿麦、茴香、知母、升麻、葫芦巴、天仙子、大戟、扁蓄、秦艽、黄精、三棱草、青木香、百合、茵陈、亭苈、血竭、千金子、车前子、薄荷、菖蒲、木瓜、青盐、锁阳。

灵州志迹

卷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一一

风俗物产志第七

一一二

禽类：雕、鹰、鹞、鸡、鹅、鸭、鹁、鸽、山鸡、半翅、马鸡、天鹅、鹤鹑、雁、鸚鵡、鸚鵡、鸳鸯、鸬、鸚、鸚、白鸽、鬼腊嘴、黄豆、仓庚、喜鹊、乌鹊、鸚、鸚、隼、雀。

兽类：马、骆驼、牛、羊、骡、驴、猪、虎、狼、鹿、麝、狍、土豹、野马、獐羊、青羊、黄羊、野猪、夜猴儿、艾叶豹、獾、狐、沙狐、野狸、熊、豺、黑鼠、黄鼠。

鱼类：鲤鱼、鲫鱼、鲇鱼、鳊鱼、沙鱼、黄鳝、白鱼、石鱼、鳅鱼。

甲壳类：鳖、蚌、螺。

按：就风俗习惯来说，宁夏府所属五个州、县都一样。中卫、灵州、平罗地域接近游牧地区，畜牧业的利润尤为丰厚。其最著名的物产，有宁夏县、宁朔县的大米，灵州的食盐。灵州上贡皇家的贡品有红蓝、甘草、苻蓉、代赭、白胶、青虫、雕、鹞、白羽、麝、野马、鹿革、野猪黄、吉莫靴、鞞、毡、库利、赤柎、马策、印盐、黄牛臄。明朝规定，贡品有红花、泊马。红花，灵州本地确实不出产，旧志书记载：『每年役使上千人，上红花贡品只有五百斤。』不了解其来由。明朝嘉靖初年，给事中张翀才上奏朝廷罢黜了这个贡项。大清王朝对宁夏府没有上供皇家土特产贡品的要求，尤其体现了朝廷体恤边地的恩情。

古迹志第八

余读《唐书·地理志》，见灵武所隶诸州有鸡鹿、烛龙之属，回乐、燕然之号，曰是安在？按籍以求，则往往不可见矣。及辑州志，采录旧籍所载，参诸故老所传闻，则又将想像仿佛而如或见之。夫古迹之荒凉灭没久矣。风沙击压之区，昔时之井灶犹存，尚或可履行^①。以访求其境，矧夫墙垣城郭俨然，聚庐舍而处者乎？好古之士所宜深考焉。

注：

① 履行：执行、实践。

译文：

古迹志第八

我读《新唐书·地理志》，知道灵武所隶属州县有鸡鹿、烛龙之类，有回乐、燕然之名，这些州县今天到底位于何处？按图籍求索，则往往无从寻觅。等到编撰州志，根据古籍记载，参考当地故老所述传闻，则又仿佛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一三

古迹志第八

一一四

像真的见到了这些地方。古迹荒凉灭没已经很久了。风沙击压的地域，过去之水井、灶台的痕迹犹存，都有可能通过实地考察确定其范围，更何况曾经俨然矗立的墙垣城郭，聚集人口的村落呢？雅好考古之士应该深入研究。

古迹

长城，隋开皇五年，司农少卿崔仲方发丁男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距黄河，西至绥州^①，南至勃出岭^②，绵历七百里。六年春，复令仲方发丁男十余万人修长城。

受降城，唐景龙二年，朔方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新唐志》：『东城南直榆林，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灵武。三垒相距各四百里，其北皆大磧也。』宋白^③曰：『东受降城，东南至朔州四百里，西南渡河至胜州八里，西至中受降城三百里，本汉云中郡地。中受降城，西北至天德军二百里，南至麟州四百里，北至磧石五百里，本秦九原郡地，在榆林，汉更名五原。西受降城，东南渡河至丰州八十里，西南至定远城七百里。』按此则去宁夏极为辽远，姑因旧志列之以备考。

灵武台，唐天宝十五载，安禄山反，玄宗^④避贼入蜀。至马嵬，父老遮道请留，上命太子宣谕之。父老曰：『至尊既不肯留，某等愿率子弟从太子东破贼，取长安。若殿下与至尊皆入蜀，

中原百姓谁为之主？』须臾，聚至数千人，太子不可，涕泣跋马^⑤欲西。建宁王^⑥倓与李辅国执鞞^⑦谏曰：『逆胡犯阙，四海分崩，不因人情，何以兴复？殿下不如收西北之兵，召郭、李于河北，与之并力东讨逆贼，削平四海，使社稷危而复安，宗庙毁而复存，扫除宫室，以迎至尊，岂非孝子之大乎？』广平王^⑧俶亦劝太子留。父老共拥太子，马不得行。乃使俶白上。上曰：『天也！』分后军二千人及飞龙厩^⑨马从太子，仍谕之曰：『太子仁孝，可奉宗庙，汝曹善辅之。』又谕太子曰：『汝勉之，勿以吾为念，西北诸胡，吾抚之甚厚，汝必得其用。』又宣旨欲传位太子，太子不受。太子至平凉，未知所适。建宁王倓曰：『殿下昔为朔方大使，将吏岁时致启，倓略识其姓名。今河西、陇右之众皆败降贼，父兄子弟皆在贼中。朔方道近，士马全盛。裴冕衣冠名族，必无二心，速往就之。』众曰：『善。』通夜驰三百余里，至彭原。太守李遵出迎，献衣及糗粮^⑩，遂至平凉。阅监牧马，得数万匹，又募军士得五万^⑪人，军势稍振。议出萧关，趋丰州。朔方留后^⑫杜鸿渐，水路运使魏少游，节度判官崔漪、卢简^⑬、李涵相与谋曰：『平凉散地^⑭，非屯兵之所，灵武兵食充足，迎太子至此，北收诸城兵，西发河陇劲骑，南向以定中原，万世一时也。』会河西司马裴冕亦至平凉，亦劝太子之朔方。鸿渐自至平凉迎太子，说兴复之计，即上军马招辑之势。少游治宫室帷帐，皆似禁中，饮膳备水陆。庚辰^⑮，次丰宁军。七月^⑯至灵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一五

一一六

武。辛酉，太子即位于灵武，尊上为太上皇。见少游所治，悉命撤之。大赦，改元。以杜鸿渐、崔漪知中书舍人事，裴冕同平章事。

灵武镇^⑰，亦唐镇，宋灵州，夏顺州，在府南六十里。与定远、保静^⑱咸有遗址。

保静废县，在府东南灵州界。隋开皇十一年置。弘静县^⑲，唐属灵州，后改安静县。至德元年，又改保静。宋咸平四年，李继迁改怀远县。《府志》：『在镇南六十里』。

灵州故城，在州北。《地里志》：惠帝四年置。唐曰灵州，天宝初，改灵武郡。宋初，改翔庆军。元复曰灵州。

回乐废县，《輿地广记》云：在灵州故城之内，唐肃宗即位于此。

薄骨律城，在州西南，《后魏书》：『太平真君^⑳五年，刁雍为薄骨骠镇将。九年，表求造城，诏名曰刁公城。』《水经注》云：『城在河渚上，赫连果城也。但语出戎方^㉑，不究城名。访诸耆旧，咸言赫连之世有骏马死此，取马色以为邑号，故曰城为白口骠，韵转之谬，遂仍今称也。』

富平废县，在州西南。汉置，属北地郡。永初五年，徙郡于池阳。永建四年，又徙冯翊，自是故县遂废。

温池废县，在州东南。唐神龙元年^②置，属灵州。县侧有盐池，五代时废。今惠安堡，北至州一百八十里，产盐。

燕然废州，唐开元初置，寄治回乐县界。至德后废。

韦州废城，在州东南，西夏置。《宋史》：『嘉祐六年，夏人改韦州监军司为祥祐军，后又改静塞军。』元废。

盐州废城，旧志：『东南至灵州三百里，今花马池营是。隋置盐川郡。西魏置西安州。』《元和志》：『贞观二年，平梁师都，复置盐州。』《新唐志》：『贞元三年，没于吐蕃。九年，复城之。有盐州府，又有保塞军。』宋咸平以后人西夏，仍曰盐州。

兴昌废郡，在灵州东北。西魏置临河郡。开皇元年改曰兴昌，三年废。《新唐志》：『灵州黄河外有新昌军。』即此。

白池废县，南至灵州九十里。景龙三年置，近于白盐池，故名，本兴宁县。宋陷于西夏，遂废。

五原废县，汉置胸衍县，属北地郡^③。西魏改五原郡。正统九年，建兴武营五原西，按：县在今榆林界。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一七

古迹志第八

一一八

丁奚城，《东观记》：『丁奚城在灵州北。后汉永初六年，汉阳贼杜季贡降于滇零羌，别居于此，任尚破之。』

丰宁城，《新唐志》：『灵州有武略、河间、保静、鸣沙、万春五府，丰宁、保宁等城。』

铁角城，与盐州相近，亦名三角城。明初为官军屯戍处。

临河镇，宋置巡检使管番部，后陷于夏。

汉御史、尚书、光禄三渠，唐大历十三年，虜酋马重英以四万骑寇灵州，塞御史、尚书、光禄三渠以扰屯田，常谦光^④逐之。

唐光禄渠，即汉光禄渠也。废塞岁久，大都督长史李昕复开决，以溉屯田。

唐特进渠，《地里志》：『灵州回乐有特进渠，长庆四年七月诏开，溉田六百顷。』地宫，明庆王^⑤建以避暑者，在韦州府内。

注

① 绥州：今陕西绥德。

② 勃出岭，在今陕西绥德东。原作『勃山岭』，据《隋书·崔仲方传》卷六〇、《读史方輿纪要》卷五七改。

据方位隋长城当在陕西北部，不在宁夏境。

③ 宋白：『白』原作『志』，据《宁夏府志·地理·古迹》卷四、《资治通鉴》卷二零九注文改。宋白，字太素，宋代大名人，曾参与纂修《太平御览》《文苑英华》，《宋史》卷四三九有传。

④ 玄宗：原文避清圣祖玄烨讳作『元宗』，据《新唐书·肃宗本纪》卷六改。

⑤ 跋马：勒马使回转；骑马驰逐。

⑥ 建宁王：李倓，唐肃宗李亨第三子，天宝年间封为建宁王，授太常卿同正员。

⑦ 执鞚(kòng)：谓牵马。鞚，马笼头。

⑧ 广平王：原名李俶，后改名李豫，唐肃宗长子。安史之乱中，以天下兵马元帅名义统帅诸将，先后收复长安、洛阳。乾元元年(758)，被立为皇太子。宝应元年(762)，李豫即位，是为唐代宗。王：原本脱此字，据《宁夏府志·杂记·纪事》卷二二，《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条改。

⑨ 廐：马舍。

⑩ 糗(qiū)粮：干粮。

⑪ 五万：《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条作『五百余人』。

⑫ 留后：唐代中后期，节度使之子弟或亲信将吏代行职务者，称节度留后，也有的称观察留后，事后多由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一九

古迹志第八

一二〇

朝廷补行任命为正式的节度观察使。

⑬ 按：《新唐书·肃宗本纪》卷六作『支度判官崔简金、关内盐池判官李涵』。《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条作『支度判官卢简金、盐池判官李涵』。

⑭ 散地：无险可守，士卒意志不坚，易于离散之地。

⑮ 庚辰：《新唐书·肃宗本纪》卷六作『庚戌』。

⑯ 七月：原本作『七日』，据《新唐书·肃宗本纪》卷六、《资治通鉴》卷二一八改。

⑰ 灵武镇：原本作『灵州镇』，据本书卷一《历代沿革表》、《新唐书·地理志》卷三七改。

⑱ 保静：原本作『保靖』，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旧唐书·地理志》卷三八《新唐书·地理志》卷三七、《元和郡县图志·关内道·灵州》卷四、《乾隆甘肃通志·古迹·宁夏府》改。下文『保静废县』『至德元年又改保静』之『保静』同改。

⑲ 弘静县：原避清高宗弘历讳改作『宏静县』。据蔡淑梅《（嘉庆）〈灵州志迹〉（光绪）〈灵州志〉》征引《隋书·地理志》卷二九、《旧唐书·地理志》卷三八、《新唐书·地理志》卷三七、《元和郡县图志·关内道·灵州》卷四、《舆地广记·陕西路化外州》卷十七回改。

⑳ 太平真君：北魏拓跋焘（太武帝）年号。

②1 但语出戎方：原本作『但出戎方语』，据《宁夏府志·地理·古迹》卷四、《水经注疏补》卷三改。

②2 元年：原作『五年』，唐朝历史上没有『神龙五年』年号，据《旧唐书·地理志》卷三八、《太平寰宇记·关西道·灵州》卷三六改。

②3 北地郡：原本作『北池郡』，据本书卷一《历代沿革表》、《宁夏府志·地理·古迹》卷四改。

②4 常谦光：原本作『常护光』，据本书卷四《历代边防事迹》、《新唐书·吐蕃传下》卷二一六改。

②5 明庆王：指明太祖朱元璋第十六子朱橚。

译文：

古迹

长城，隋开皇五年（585），司农少卿崔仲方征发三万壮丁在朔方、灵武修筑长城。东距黄河，西至绥州，南至勃出岭，绵延七百里。六年（586）春，又命令崔仲方征发壮丁十余万人修筑长城。

受降城，唐景龙二年（708），朔方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受降城东城南至榆林，中城南至朔方，西城南至灵武。三座城堡相距各四百里，其北全是大漠。』宋白说：『东受降城，东南至朔州四百里，西南渡河至胜州八里，西至中受降城三百里，本是汉朝云中郡辖地。中受降城，西北至天德军二百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一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一二

里，南至麟州四百里，北至磧石五百里，本秦代九原郡辖地，在榆林，汉代更名五原。西受降城，东南渡河至丰州八十里，西南至定远城七百里。』按此记载则离宁夏极为遥远，姑且因旧地里志有此记载，暂且列之以备考证。

灵武台，唐天宝十五载（756），安禄山反叛，唐玄宗避贼入蜀。行至马嵬，当地父老遮道请留，皇上命太子李亨宣布命令。父老说：『皇上既然不肯留下，我们愿率子弟跟随太子向东攻破贼寇，收复长安。若殿下与皇上都去了四川，谁为中原百姓做主？』一会儿功夫，就聚集了数千人，太子不许，哭着勒转马头欲向西行。建宁王李倓与李辅国勒住马笼头进谏说：『今天反叛的胡人举兵入犯朝廷，四海分崩离析，如果不顺应百姓的愿望，何以恢复古国？殿下不如收西北之兵，征召郭子仪、李光弼于河北，与之并力东讨逆贼，削平四海，使社稷危而复安，宗庙毁而复存，清扫官室，以迎皇上，难道不是孝子之大作为吗？』广平王李俣亦劝太子留。父老共拥堵太子，马不得行。乃派李俣向皇上说明。唐玄宗说：『这是天意啊！』于是分后军二千人及飞龙厩马跟随太子，仍告谕众军说：『太子仁孝，可祀奉宗庙社稷，你们要好好辅助他。』又告谕太子说：『你好好努力，不要牵挂我，西北各胡人部族，我待之很仁厚，你一定会得到他们的帮助。』又宣布旨令欲传帝位给太子，太子不受。太子至平凉，不知道要去哪里。建宁王李倓说：『殿下过去曾担任朔方大使，将吏每年都要问候致意，我大略知道其姓名。今河西、陇右之众皆战败投降了安禄山贼寇，父兄子弟皆陷在贼中。朔方距离比较近，士卒兵马正当全盛时期。裴冕世族名家，必无二心，应速速前往依靠。』众人说：『好。』于是太子率众连夜奔驰三百余里，到达

彭原。太守李遵出迎，献上衣服及干粮，又成功到达平凉。察看牧马，有数万匹，又招募军士五万人，军队力量有了一定规模。一起商议出萧关，准备前往丰州方向。朔方留后杜鸿渐，水路运使魏少游，节度判官崔漪、卢简、李涵一同商议认为：『平凉无险可守，不是屯聚兵马的地方，灵武武备修整，粮食充足，迎太子至此，向北征调各城军队，向西征发河陇精锐骑兵，南向平定中原，这是万世一时的机会。』正好河西司马裴冕到了平凉，也劝太子去朔方。杜鸿渐亲至平凉迎接太子，说天下兴复之计，即上奏章分析招集军队，共同反击安禄山的形势。魏少游在灵武修治宫室帷帐，皆似帝王所居宫室，预备山珍海味供太子饮膳。庚辰，太子一行驻扎丰宁军。七月至灵武。辛酉，太子在灵武即位，尊唐玄宗为太上皇。见魏少游所修治的宫观、预备的饮食，全命撤销。大赦天下，改元至德。任命杜鸿渐、崔漪为中书舍人，裴冕同平章事。

灵武镇，也是唐朝设置的机构，宋代称灵州，西夏称顺州，在宁夏府南六十里。与定远、保静县都有遗址留存。

保静废县，在宁夏府东南灵州界。隋开皇十一年（591）设置。弘静县，唐代属灵州管辖，后改称安静县。唐至德元年（756），又改保静县。宋代咸平四年（1001），李继迁改怀远县。《宁夏府志》记载：『在宁夏镇南六十里。』

灵州故城，在灵州北。《汉书·地理志》记载：汉惠帝四年（前191）设置。唐代称灵州，天宝初年，改设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三三

古迹志第八

一三四

灵武郡。宋代初年，改设翔庆军。元代复称灵州。

回乐废县，《輿地广记》记载：在灵州故城之内，唐肃宗即位于此。

薄骨律城，在灵州西南，《魏书》记载：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五年（454），刁雍任薄骨律镇将。九年

（448），刁雍上表请求建造城池，皇帝下诏命名为刁公城。《水经注》记载：『城建在河渚之上，即赫连勃勃果园城。但因为语言出自少数民族，不讲究城市名称。访之于年高望重者，都说赫连勃勃的时代有骏马死于此地，根据马的毛色作为城名，所以称城为白口骠，因为韵转谬误的原因，所以变成了现在的薄骨律。』

富平废县，在灵州西南。汉朝设置，归属北地郡。东汉永初五年（111），迁徙北地郡郡治于池阳。永建四年（129），又迁徙于冯翊，富平旧县就此废弃。

温池废县，在灵州东南。唐神龙元年（705）设置，属灵州管辖。县侧有盐池，五代时废。在今惠安堡，北至灵州一百八十里，产盐。

燕然废州，唐代开元初年设置，州治暂设在回乐县界。唐代至德年间（756—758）以后废。

韦州废城，在灵州东南，西夏朝设置。《宋史》记载：『嘉祐六年（1061），西夏人改韦州监军司为祥祐军，后又改静塞军。』元代废弃。

盐州废城，旧志记载：『东南至灵州三百里。即今天的花马池营。隋朝设置盐川郡。西魏设置西安州。』《元

和郡县图志》记载：『贞观十一年（628），平定梁师都，再次设置盐州。』《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贞元三年（787），陷落于吐蕃。九年（793），再次设城防御。有盐州府，又有保塞军。』宋代咸平年（998—1003）以后被西夏侵占，仍称盐州。

兴昌废郡，在灵州东北。西魏设置临河郡。开皇元年（581）改称兴昌郡，二年（583）废。《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灵州黄河外有新昌军。』即指此地。

白池废县，南至灵州九十里。唐代景龙三年（709）设置，靠近白盐池，所以得名白池，本来称兴宁县。宋代陷落于西夏，遂废弃。

五原废县，汉代设置胸衍县，归属北地郡管辖。西魏改五原郡。明代正统九年（1444），在五原县西建兴武营，按：县治在今榆林地界。

丁奚城，《东观汉记》记载：『丁奚城在灵州北。后汉永初六年（112），汉阳反贼杜季贡降于滇零羌，另居于此，被任尚击破。』

丰宁城，《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灵州有武略、河间、保静、鸣沙、万春五府，丰宁、保宁等城。』铁角城，与盐州相近，也称三角城。明朝初年为官军屯戍之处。

临河镇，宋代设置巡检使管理少数民族部落，后陷落于西夏。

灵州志迹

卷一

古迹志第八

一二五

古迹志第八

一二六

汉御史、尚书、光禄三渠，唐大历十三年（778），胡人首领马重英以四万骑兵入寇灵州，填塞御史、尚书、光禄三渠以破坏屯田，常谦光率军驱逐之。

唐光禄渠，即汉代光禄渠。废塞已经很久了，大都督长史李听再次开挖，用来灌溉屯田。

唐特进渠，《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灵州回乐县有特进渠，长庆四年（824）七月下诏开挖，灌溉农田六百顷。』

地官，明代庆王朱橚修建用来避暑，在韦州庆王府内。